

# 目 录

办公室	5 页
人教科	8 页
科财科	9 页
机关党办	10 页
综合研究科	15 页
法规科	16 页
宣传与应急管理科	19 页
执法监管科	23 页
信用科	27 页
消保科	33 页
反不正当竞争科	36 页
网监科	42 页
广告科	45 页
质量发展科	48 页
产品质量监管科	52 页
食品安全协调科	55 页
食品生产科	58 页
食品流通科	70 页
餐饮科	74 页

食品抽检科·····	78 页
药品科·····	83 页
医疗器械科·····	86 页
化妆品科·····	88 页
特设科·····	92 页
计量科·····	97 页
标准科·····	100 页
认证科·····	104 页
知产保护与运用科·····	108 页
非公党建科·····	115 页
价格监管科·····	124 页

# 2023年办公室工作要点

2023年办公室工作要按照市局党组决策部署，统筹考虑当前市场监管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特点、新任务、新挑战，牢固树立“政治机关意识、服务发展意识、依法行政意识、狠抓落实意识”等四种意识，坚持“八个强化、八个着力”的总体思路，紧扣办公室职能实际，努力建设让局党组放心满意的坚强前哨和巩固后院。

## 一、聚焦枢纽职责强化政治担当

1. 围绕中心服务政治建局。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将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党组会的第一议题、必设议题。持续推动第一时间学习，认真贯彻落实，切实转化为推动市场监管工作的强大动力。

2. 盯紧重点任务抓好督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全国全省市场监管工作、药品监管工作和市委五届五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督查督办为工作抓手，促进全市市场监管系统重点任务落实落细。

## 二、完善闭环管理狠抓工作落实

3. 建立狠抓落实长效机制。建立以专题会商、督查督办、落实“回头看”、定期通报等制度为主体的抓落实工作机制，不断提高抓落实的执行力。

### 三、全面提升精细高效服务能力

4. 狠抓精文减会提质。持续保持对文件、会议的刚性约束。严控发文数量，把好公文质量关、程序关和时效关，做好机要电报、文件档案管理工作。精简各类会议，严控会议数量、规模和时间，切实改进会风。做好市局年度工作会议等重点会议的服务保障工作。

5. 做好政务活动保障。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做好公务接待、公车管理、值班值守、综合治理等各项工作。配合做好信息化工作。

6. 统筹抓好协调联动。积极与市委、市政府及各有关部门沟通联系，注重内部协同、上下联动，高效率做好上情下达、下情上传和科学统筹工作。

### 四、切实有效发挥参谋助手作用

7. 积极主动做好信息报送。办好《吕梁市场监管信息》，对工作中趋势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跟进，向局党组提供决策建议参考。提高信息报送时效和质量，及时报送领导关心、市场关注、群众关切的重点信息，第一时间报送突发事件、重要情况。

8. 提高提案议案办理质量。及时转办提案议案，着力办好

代表委员反映集中、贴近民生、利于发展的提案议案，确保代表委员 100%满意。

## 五、发挥带头作用坚持依法行政

9. 坚持重大事项请示报告。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法律法规，准确把握请示报告内容，做到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该请示的请示，该报告的报告。

10. 认真做好来信来访工作。着眼平安吕梁建设工作，积极提升信访工作规范化水平，认真处理来信，热情接待来访，谦虚倾听意见，诚恳接受监督，依法及时解决群众诉求，着力化解风险隐患。

11. 不断深化政务公开力度。会同起草部门审查市局印发文件的公开属性。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提高信息公开在线办理水平。

12. 推进保密工作规范运行。把保密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增强全局人员保密意识、危机意识和底线意识，推动机关履行保密工作主体责任。切实抓好保密重点环节，落实定密审核制度，规范保密工作行为，确保秘密万无一失。

# 2023年人事工作要点

## 一、以目标责任制考核为抓手，提升工作质量与工作效率

紧扣目标任务，增强考核的全面性、针对性、科学性和导向性，做到目标明确、责任清晰、督促有力、考核到位，更好地发挥目标责任考核的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推动市场监管工作进一步取得新成效。

## 二、以加强培训教育为手段，持续推进市场监管队伍建设

紧紧围绕市场监管工作大局，以履职尽责为导向，增强培训教育的针对性、精准性和实效性，组织开展好各类培训教育工作，充分发挥培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推进市场监管干部队伍德才素质和履职能力不断提升。

# 2023 年科技财务工作要点

## 一、做好财务基础性工作

1. 持续强化全面绩效管理，健全完善财务工作制度。组织开展 2022 年度绩效自评和重点工作绩效评价。
2. 认真开展年度预算申报、预决算公开工作。
3. 持续推动内部审计工作，强化财经纪律。
4. 组织开展国有资产清查盘活工作。
5. 配合有关科室做好政府采购工作。

## 二、持续推进监管能力提升

6. 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市局年度工作目标，推进监管能力提升和监管能力现代化，支持推动执法装备水平和执法人员能力提升。
7. 组织开展科普宣传，做好科技宣传周活动。
8. 积极推动市县两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提升建设。

# 2023年机关党建工作要点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加快建设美丽幸福吕梁的重要之年。机关党建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模范机关建设为总抓手，扎实推进清廉机关建设成势见效，着力“六个聚焦”，全面提升机关党建质量，为加快建设美丽幸福吕梁提供坚强保证。

## 一、加强党建引领航，全面提升政治建设凝聚力

1.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按照党中央总体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明确重点任务，细化推进措施，确保取得实效。根据省、市委安排，精心组织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把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一体推进。

2. 强化政治机关建设。持续深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对党忠诚教育，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3.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丰富主题党日形式和内容，不断提高组织生活质量。针对党员思想工作实际，党组织书记、党员领导干部带头讲党课，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和战斗性。

## 二、加强凝心铸魂，全面提升思想建设凝聚力

4. 提高理论武装质效。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发挥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引领示范作用，组织开展列席旁听工作。组织党员干部开展以“聆听一场辅导报告、组织一场理论宣讲、开展一次现场教学、观看一场主旋律电影、阅读一本理论书籍、举办一场经典诵读”为内容的“六个一”理论学习实践活动。发挥青年理论学习小组作用，评选表扬青年理论学习先进集体和学习标兵。

5. 扎实推进理论宣讲。组织一支由局领导班子和理论骨干组成的理论宣讲队伍，围绕政治理论、党纪法治、党建实务等方面，定期举办讲座或专题辅导报告。加强“学习强国”、山西干部在线学院等学习平台的使用。

6. 抓牢思想政治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每季度组织开展意识形态分析研判，不定期开展党员干部思想状况分析。大力开展学雷锋志愿活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开展传统文化主题活动，持续推进机

关精神文明建设。

### **三、聚焦强基培优，全面提升组织建设引领力**

7. 实施模范机关锻造提升行动。落实《市直机关开展创建模范机关三年行动方案》要求，结合市场监管部门单位职责，聚焦解决突出问题，细化工作举措，把创建模范机关融入中心工作，切实发挥机关党建风向标作用。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发挥典型带动作用。

8. 实施基层组织规范提升行动。加强对站所基层组织的指导，推进机关党建标准化建设。统筹推进《关于加强机关党建工作的若干措施》的实施落实，并于9月前进行考核验收。

9. 实施党建品牌梯次提升行动。按市场监管部门实际培育党建品牌，丰富党建品牌内涵，找准切入点，在服务发展、为民办实事等实践中扩大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真正将党建品牌打造成为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有机融合的载体、党建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的平台。

10. 实施党建带群建全面提升行动。加强对文明单位创建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广泛开展公民道德建设“五个一”活动。加强机关统战和群团工作，深化送文化、送温暖、送健康活动，做好困难帮扶工作。

### **四、聚焦党业融合，全面提升保障发展服务力**

11. 深入推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围绕市委五届四次全会部署的20项重点任务和“985”重点产业链，开展机关党建和

业务工作联动式评价，确保机关党建始终与全市发展大局同向发力、同频共振、深度融合。建立和完善在重点工程、重要任务一线成立临时党支部的工作机制。

12. 选树表彰“两优一先”典型。“七一”前，要对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进行集中表彰宣传。

13. 强化党员队伍教育管理。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党组织书记、纪检委员、党务干部、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分类培训。加强对党员的分类管理。严把党员入口关，开展慰问老党员和生活困难党员活动。

## **五、聚焦清廉建设，全面提升作风纪律约束力**

14. 深化清廉机关建设。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全面建设清廉吕梁的行动方案》，扎实开展清廉单元创建示范活动，组织开展第一批省市级清廉机关创建示范单位推荐工作。分批次、分梯队精准培育和选树清廉机关建设标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5. 推进党员干部监督管理常态化。立足纪检委员职能职责，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主题教育开展、党章党规党纪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等情况，协助党委加强对所属站所基层党组织的监督检查。突出抓好年轻干部廉政教育，将廉政教育作为入职干部的“入职必修课”、纳新党员的“入党第一课”、重要岗位干部的“岗位常设课”。

16. 增强廉洁文化建设感染力。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及省、市委实施方案，用好用

活吕梁革命文化资源，深入挖掘本地域本部门清廉元素，通过打造廉政教育阵地、培育廉洁文化载体、宣讲廉洁家风故事等方式，增强廉洁文化的影响力、吸引力和感染力。

## 六、聚焦淬火提能，全面提升干部队伍战斗力

17. 压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十五条具体措施》和市委组织部《关于加强机关党建工作的若干措施》，理顺党组、和党支部的职责定位，层层压实党建主体责任。健全完善日常督导、专项督查、述职评议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考核评价体系，推动党组书记、党支部书记全面履职尽责。加强与县直机关工委工作联系，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互学互鉴的机关党建整体合力。

18. 锻造高素质党务干部队伍。配强专职、激活兼职，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机关党务干部队伍。推进机关党务干部与业务干部交流，使机关党建工作既成就事业又成就人才。深化党建工作实绩考核综合运用。

19. 开展机关党建调研活动。深入开展机关党建调查研究，及时承接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省直机关工委、市委组织部等开展的党建课题调研安排，聚焦模范机关建设、清廉机关建设、服务发展大局等重点任务，围绕调研课题，组织机关基层党组织领题调研，评选一批优秀调研成果。

20. 推进机关党建阵地化、信息化建设。大力度推广“一米阳光”小程序注册使用，推动在职党员进社区服务常态化制度化。

# 2022年综合研究工作要点

## 一、组织开展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环境形势分析

1. 组织协调各县（市、区）局、市局有关业务科室开展市场监管环境形势分析，起草全市市场环境形势综合性分析报告。

## 二、组织开展“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

2. 组织各县（市、区）局、直属事业单位和市局有关科室对两个《刚要》和两个《规划》中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目标任务实施情况做中期评估，起草中期评估报告。

## 三、组织开展统计工作

3. 组织各县（市、区）局和市局有关科室、有关单位完成省市场监管局安排部署的综合性统计数据归集汇总、业务核校、分析上报等工作。

## 三、加强能力建设

4. 参加山西省市场监管系统综合研究业务培训班。

# 2023 年法规工作要点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理论武装，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密结合起来，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市场监管法治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按照党的二十大“六个必须坚持”集中体现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指导市场监管法治建设实践。加强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法治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牢固树立政治机关意识。

**二、落实“八五”普法责任。**按照“八五”普法规划部署，结合普法职能和执法实践，组织开展针对性普法宣传，把普法融入执法的全过程，增强普法宣传的影响力。各部门对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做好 2023 年度普法工作。利用“12·4”国家宪法日、法律颁布实施日及世界标准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质量月、食品安全宣传周、化妆品宣传周等，组织开展集中普法活动，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三、落实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制度。**制定年度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将清单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贯彻落实省局、省药监局、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

发挥法治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引领保障作用。落实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和法治建设年度报告制度。

**四、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积极推广柔性执法，坚持处罚法定，对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市场主体创新容错免责机制，保护市场主体创新创业热情及其合法权益，激发市场活力。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范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统筹“力度”与“温度”，将标准化执法与人性化服务相结合，不断提升执法效能和执法水平。

**五、加强案件审核、评查工作。**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加强案件审核工作，继续深入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通过案卷抽查和集中评查，发现问题、严肃整改，不断提高行政处罚案件案卷质量。严格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负责人集体讨论制度。

**六、加强法治教育培训。**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组织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在职人员积极参与线上线下学习，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聘请法律顾问、法律专家开展市场监管知识系列法治讲座。同时以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知识为重点，举办各类法治培训，提升执法人员的法治能力和水平。

**七、加强行政应诉工作。**加强行政应诉能力建设，完善行政应诉工作机制，依法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推进工作人员和执业律师配合的“1+1”

出庭应诉模式。不断规范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提升行政应诉能力和水平。



# 2023 年宣传与应急管理工作要点

2023 年，全市市场监管宣传与应急管理工作要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市局重点工作安排，坚持“五全为基、六有为要”的总体思路，紧紧围绕“七个攻坚克难”，以“六个一”的机制抓落实，在意识形态、新闻宣传、应急管理、舆情监测等工作方面，取得新成效，迈上新台阶。

## 一、以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抓手，汇聚意识形态工作新动能

一是突出做好宣传思想工作。把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制定宣传方案，丰富宣传方式，拓宽宣传渠道，形成多元发布的党的二十大精神传播体系。

二是强化意识形态工作机制。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按照“强认识、强导向、强阵地、强手段、强持久”要求，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充分发挥舆情监测、分析研判、舆论回应引导等机制作用，按要求做好形势研判，坚决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三是注重意识形态阵地管理。进一步优化和丰富“一网两

微”、抖音等宣传窗口布局和内容，增强交流互动。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加强信息审核，把好稿件信息的政治关、文字关、质量关，确保发布信息内容准确无误，牢牢守好意识形态阵地。

## **二、以讲好市场监管故事为抓手，开创新闻宣传工作新局面**

一是围绕大事，推出精品新闻。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及市场监管工作重点，提前谋划布局，引导媒体主动对接，提前介入、全程跟进，从中发掘典型案例、典型人物、典型事迹，推出一批反映市场监管工作的精品新闻。

二是围绕专题，进行专业解读。围绕市场监管重要节点，如 315 消费者权益日、知识产权宣传周、食品安全宣传周、全国质量月等活动，拟定新闻发布计划，组织召开例行新闻发布会、专题新闻发布会等，配合做好公益宣传、教育科普等主题活动，打造集中热烈宣传态势，及时就媒体和社会关心的市场监管的内容进行专业解读，回应关切。

三是加强联动，扩大矩阵影响。在全系统组织开展优秀视频号、微信公众号评选，确定鲜明主题，增强与网民互动；深入基层、企业，以基层视角挖掘工作成效、亮点特色、先进典型，展示市场监管的工作成果，大力弘扬主旋律，积极传播正能量，广泛宣传吕梁市场监管的新作为新成效。

## **三、以修订应急预案为抓手，筑牢应急管理工作新底线**

一是提升应急处突能力。严格落实“7 个 10”重点任务清

单要求，建立健全市场监管风险防范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加强应急指挥调度，及时会商研判风险、应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形成贯通协同的工作合力。

二是开展预案修订。进一步完善市场监管预案体系，协调组织修订特种设备、食品等应急预案以适应实际工作需要，满足使用需求。各县（市、区）局要结合实际及时制修订应急预案，建立完善上下衔接的预案体系，贴近“实战”开展应急演练。

三是强化应急力量建设。加强和完善应急专家库建设，在原有基础上提质增量，发挥好专家在应急管理工作中专业技术支撑和科学决策支持作用。各县（市、区）局要加强基层应急装备物资的储备使用，做好日常保养和更替，确保关键时刻拉得出、用得上。

#### **四、以发挥舆情服务功能为抓手，夯实舆情监测新基础**

一是强化舆情监测分析。继续将服务大局、服务决策作为舆情工作的基本职责，采用7×24小时工作机制持续加强舆情监测。加大重要节点和重要节假日的监测力度，编发舆情专报，及时掌握舆情发展情况和网民关注情况。

二是加强舆情应对处置。建立健全重大舆情应急处置机制，加强重大信息发布前的舆情风险评估，提高舆论引导能力，按照“双牵头”协调处置工作机制，及时有效防范化解舆情风险。

三是强化网评队伍建设。按要求继续扩大网评队伍数量，规范网评队伍管理，开展网评培训，提升网评队伍素质，探索开展网评实战演练提升网评队伍实战能力。

# 2023年执法监管科工作要点

2023年，全市市场监管执法工作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局党组“保安、守底、创标、提质”总体思路，认真完成好执法工作各项重点任务，聚焦民生关切重点，强化执法办案工作，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 一、着力开展专项工作

（一）专项行动。牵头抓好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长江禁捕打非断链”专项行动、扫黑除恶市场流通领域整治、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论坛活动专项清理整治等工作。落实好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要求。

（二）统计上报。做好上述专项行动相应数据统计和工作总结的上报工作。一方面，要按照专项行动文件要求，按时上报相关的统计报表和工作总结；另一方面，有些案件具有多重性，比如既可以归入食品类，也可以归入知识产权类，还有可能归入价格类等情况，对于这种情况，可进行一案多统计。

## 二、用力夯实基础工作

（一）执法办案。一是强化“铁拳”引领。聚焦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重点商品、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严厉查办一批性质恶劣的违法案件，加强民生领域典型案例曝光，充

分释放警示震慑作用。坚持教育与规范并举、执法与宣传同步，促进市场主体守法诚信经营。

**二是严守食品安全。**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四个最严”工作要求，重点关注“一老一小”权益，严厉打击非法添加降糖降压降脂、治疗痛风和促进生长等非食用物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针对调味品、宣传功能的食品，对存在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标签和商标等违法情形加大执法力度。

**三是保护知识产权。**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执法，加强源头治理和全链条、跨区域治理，加大对恶意申请注册商标、违法使用商标行为的打击力度。

**四是聚焦重点产品。**聚焦建材、成品油、涉疫物资、农业生产资料、机动车及零部件等重点产品，集中开展质量执法工作。依法依规查处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打击走私违法行为。组织开展打击检验检测机构违法行为专项行动。

**五是规范计量检测。**巩固民生领域计量器具执法成效，严肃查处近视产品、电子秤、加油机等计量器具违法行为；切实落实落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严厉打击未成年人用品、托育用品、健康、养老等领域的质量违法行为。

**六是关注安全环保。**持续关注安全、环保领域涉及市场监管案件查办。严肃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标准产品相关案件，做好安全领域相关案件查办工作。依法依规查处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塑料制品，严格查处虚标、伪标等行为。重点做好车用尿素、农用地膜及违规生

产、消费产品、销售煤炭及其制品等案件的查办。

（二）案件录入。目前，《山西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是我省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信息录入的唯一、合法、有效的平台。按照“谁执法、谁录入”的原则，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队务必将所办理行政处罚案件录入《山西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并予公示，此项工作事关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做到“应录尽录，不留空白”。

### 三、扎实培树重点工作

（一）督办案件。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要主动通过市局整理报送食品类申请挂牌督办的好案例，市局将向省局申请挂牌督办，为全市工作增光添彩。有被国家总局、省局挂牌督办的案例，在年底食品安全考核项目中另有加分，全年没有报送申请挂牌督办的案例，对应省局的打分机制，酌情给予减分，报送情况以市局执法监管科统计的数据为准。

（二）统筹协调。充分发挥打击侵权假冒办公室职能，组织召开领带小组会议，做好信息报送、案件季报、集中销毁、行刑衔接等工作。

### 四、尽职做好统筹工作

（一）发挥执法协调。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做好扫黑除恶扫除、平安建设、“扫黄打非”、涉枪涉暴及中高考、公务员录用考试期间违法销售作弊器材等违法行为的专项整治工作。

推进执法协同联动，探索建立统一规范、运转高效、协同有力的市场监管执法稽查指挥调度体系。

（二）提升执法能力。一方面，充分体现执法为民理念，推行服务性执法、柔性执法，让违法者受到惩戒，让群众拍手称快，实现执法要求和执法形式相统一、执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另一方面，综合提升市场监管系统执法人员能力和水平。定期筛选、上报典型案例，组织各领域优秀案例评选，增强业务指导的针对性和实操性。



# 2023 年信用监管工作要点

2023 年，信用监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全省和市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精神，遵循“五全为基、六有为要”的总体思路，不断创新监管理念，完善信用监管制度措施，丰富信用监管工具，构建信用监管常态化机制，发挥信用监管职能作用，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

## 一、加强监管理论研究，完善监管制度体系

（一）完善信用监管制度。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以及配套规章的修改情况，组织做好宣传培训和贯彻落实，结合工作实际，完善公示信息抽查、经营异常名录、年度报告等信用监管基础制度。

（二）推动构建全链条信用监管制度体系。围绕构建信用承诺、守诺核查、失信惩戒、信用修复闭环管理体系，推动创设关键制度。

（三）丰富信用监管工具。根据总局编制发布的中国企业信用指数及省局相关工作要求，探索丰富应用场景，发挥企业信用指数在行业性、区域性监管中的导向作用以及在构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中的支撑作用。

（四）强化信用监管标准化应用。省局加快制定发布“双

随机、一公开”监管地方标准并做好实施评估工作。探索研制信用修复地方标准，提高信用修复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全市各级信用监管部门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 二、夯实信用监管基础，提升信息数据质量

（五）配合省局做好公示系统优化升级。省局将升级改造公示系统，完善系统平台功能，优化提升用户体验，为信用监管打牢基础，全市各级信用监管部门积极做好配合工作。

（六）提升企业信用监管数据质量。开展公示系统归集公示的企业信用监管数据的排查、整改、提升行动。完善市场监管部门涉企信息归集公示管理制度，构建数据质量管理协同联动机制，强化数据源头治理，提升企业信用监管数据质量，为决策和监管提供依据。

（七）做好2022年度年报公示工作。持续推进年报精细化管理、“多报合一”工作，推进个体工商户年报改革，多措并举提高年报数据质量。继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年报，协调推进特种设备生产企业及时报告相关许可证信息。

## 三、协同推进制度落实，提升监管综合效能

（八）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持续加强“一单两库”规范化、精准化建设，实现动态调整，为抽查检查打好基础。统筹制定部门内和部门联合抽查计划，采取“市抽县查”为主、县区自行抽查为补充的模式，进一步减少多层发起、层层加码。推动双随机监管在价格行为监管、网络监管、广告行

为监管、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管、计量监督检查、认证活动监管、检验检测机构监管、标准监督检查等监管工作中的广泛运用，助力公正高效监管。

（九）持续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推动专业领域分级分类监管，重点推动在食品、药品、工业产品、特种设备等领域，建立健全适用于专业领域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形成“通用+分类”的分级分类监管模式，不断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推进双随机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有机融合，确保全系统双随机抽查风险分类结果应用率不低于80%，部门联合抽查风险分类结果应用率不低于60%。积极推进风险监测预警，实现监管关口前移，提高监管工作的预见性、针对性和有效性，高效精准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十）持续推动重点领域信用监管。以食品、特种设备等生产企业监管为切入点，把握信息归集、信用承诺、风险分类、约束惩戒、信用修复等关键环节，推动信用监管与重点领域监管有机融合。推动重点领域各业务系统与公示系统互联互通，将信用信息嵌入重点领域监管各环节，强化对重点领域监管的支撑。

（十一）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深化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机制，巩固和拓展部门联合抽查覆盖范围和应用场景，有效提升市场监管领域综合监管效能。在市场监管领域全

面实施“一业一查”部门联合监管模式，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对同一行业领域内涉及多个部门的监督检查事项开展一次联合检查，切实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打扰，进一步提升协同监管效能。

（十二）强化登记事项监管。按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市场主体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十三）规范无证经营查处。指导各县（市、区）依法查处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国务院有关文件和“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推动厘清市场监管部门与相关部门查处无证无照经营的职责分工。

#### **四、强化信用约束惩戒，优化信用修复服务**

（十四）加强处罚公示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做好行政处罚和信用监管的有效衔接，深化“谁处罚、谁公示、谁列严、谁修复”的处罚公示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理念，明晰信用监管机构、执法办案机构、业务主管机构和法制机构的职责，做到处罚信息及时公示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应列尽列，强化失信惩戒。

（十五）加大联合惩戒力度。按照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及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做好联合惩戒工作，

对失信市场主体形成强力震慑。

（十六）优化信用修复服务。健全信用修复工作机制，创新工作举措，拓宽修复渠道，简化办事流程，依法高效办理信用修复业务，鼓励市场主体重塑信用，激发市场活力。

## 五、其他重点工作

（十七）开展信用提升行动。按照市局《关于开展信用提升行动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实施方案》，实施信用培育工作，申报开展创新试点，加快市场信用环境塑造，提升市场主体信用合规水平，推行包容审慎的信用监管机制，加强信用服务，推动信用“政策红包”精准“滴灌”市场主体，带动形成“守信、塑信、复信、用信”的社会氛围。

（十八）做好真抓实干地方培育推荐。加大培育工作力度，总结提炼典型经验做法，积极做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申报推荐工作。把在改革中勇于探索、大胆实践、成效明显的地方推选出来，把工作实绩作为评选的根本标准，体现激励导向作用。加强对受到国务院督查激励地方工作的跟踪指导，积极推动先进经验做法示范应用，以督查激励为抓手，在全系统形成干事创业、比学赶超的良好局面。

（十九）做好平安建设考评相关工作。发挥牵头作用，协调落实好平安吕梁建设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和平安建设考评工作。依法依职责配合做好市直其他部门、市局相关处（室）的各类专项整治、专项检查工作。

（二十）开展行风建设。贯彻落实省局关于开展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安排部署，配合做好日常监管督导组的工作，梳理日常监管存在的行风问题，严格履职尽责，规范监管行为，强化公正文明执法，避免随意检查、多头检查、重复检查。严格控制重点监管的领域和范围，不断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成为日常监管的基本手段，有效减少专项整治数量，进一步规范监管行为，切实减少执法扰民。

（二十一）加强党建工作。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持之以恒纠“四风”，持续加强廉政教育，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信用监管干部队伍，在新时代新征程上迈开新步伐，做出新成绩，实现新突破，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信用监管力量。

# 2023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点

**一、强化消费维权合力。**持续完善各级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协作机制，建立权责清晰、分工明确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

**二、完善消费维权制度机制。**健全“诉转案”工作机制，切实提高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成本。强化行政约谈，督促经营者履行法定及约定义务，全面履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主体责任。

**三、全面开展放心消费创建。**不断丰富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内容和形式，大力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积极引导经营者参与放心消费创建，培育一批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对象。以“全国放心消费示范城市创建”为契机，带动消费环境整体提升。推动建立消费环境测评体系。

**四、全域推进线下无理由退货。**引导广大经营者积极参与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力争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覆盖全部县级行政区域。进一步畅通商品异地、异店退货通道，提升消费者售后体验。建立线下无理由退货单位公示机制。

**五、构建消费纠纷多元化解。**建立健全行政机关、人民调解组织、专业组织与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相衔接的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支持消费者协会在开展消费提示警示、投诉调解、公益诉讼、集体诉讼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六、加强消费教育和引导。**树立天天“3·15”理念，持续开展“创优消费环境 提振消费信心”为主题的系列宣传活动，广泛开展消费维权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形成消费教育引导合力。

**七、提升投诉举报工作体系效能。**畅通消费诉求接收渠道，构建统一权威高效的投诉举报处理体系。推进12345热线和12315平台信息共享，全量归集投诉举报数据。加强效能评估评价考核，继续完善12315效能评价和协同处置机制。加大投诉举报工单催督办和通报力度，力争全省12315效能评价各项指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结合新形势创新12315“五进”，夯实基层消费维权网络。

**八、开展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建立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充分发挥公众和舆论监督作用，从投诉集中、反映强烈的领域和行业着手，开展多维度的投诉公示，倒逼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九、强化消费纠纷源头解决。**健全ODR在线纠纷解决机制，引导消费纠纷易发、频发企业入驻在线消费纠纷解决平台或建立消费维权服务站。建立ODR单位评估评价和信息公示制度，提升ODR单位活跃度，推动20%的消费纠纷通过ODR源头化解，调解成功率稳中有进、消费者满意度持续提升。

**十、规范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持续加强商品交易市场诚信建设。联合相关部门对拍卖活动、文物经营资格、预付卡等行



业领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联合林草部门开展“2023 清风行动”，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积极配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文物、旅游等重点领域的市场监管和其他领域的专项整治工作。

**十一、强化合同行政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强合同格式条款规范整治，严厉打击各类合同违法行为。全年度实时征集不公平格式条款，不定期组织专家进行点评，适时发布典型案例，提升合同行政监管工作效能。

**十二、优化合同示范文本工作。**适时就有关行业合同的禁止性条款清单、合同格式条款公示制度开展调研，引导重点行业经营者建立健全格式条款公示制度。配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推行民生领域重点合同示范文本，为广大经营者拟定合同提供参考。

# 2023 年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工作要点

2023 年，全市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全省市场监管工作会议、全省市场监管系统竞争执法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围绕“五全为基、六有为要”工作总体思路，着力服务宏观经济运行，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促进公平竞争，扎实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全力服务我市高质量发展。

## 一、加强反垄断监管执法，进一步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持续加强反垄断执法。围绕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扎实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聚焦建材、日用消费品、汽车、医药等重点领域，加大对固定价格、限制产量、分割市场等垄断协议案件线索摸排工作；聚焦原料药领域、公用事业等自然垄断和专营专卖领域线索收集工作。深入推进全省开展的 2023 年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认真完成省局交办的案件线索核查任务。

### （二）提升反垄断执法能力和水平。

积极参加上级单位举办的各类培训，加强反垄断执法队伍建设，加强执法调度，强化能力提升，推进反垄断执法专业

化、规范化。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快推进反垄断和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智慧监管。

## 二、强化公平竞争审查，进一步推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

（三）充分发挥联席会议职能作用。创新公平竞争审查实施机制，落实我市会审、第三方评估、抽查、投诉举报等制度，完善投诉举报回应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刚性约束，督促做好审查督查问题整改工作，建立常态化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机制，增强制度效能。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作用，统筹推进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四）抓好增量审查和存量清理。按照“谁起草、谁审查”和“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抓好增量审查和存量清理。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专项清理，重点清理地方保护、隐形市场准入障碍等做法。严格执行总局重点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规则和行政性垄断执法指引。

（五）积极做好第三方评估。借鉴 2022 年开展第三方评估工作先进经验和做法，支持政策制定机关在公平竞争审查中引入第三方评估，提升审查工作的专业性和客观性。拓展第三方评估领域，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拟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部分成员单位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抽查评估。

（六）培育和弘扬公平竞争文化。组织开展第二届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打造竞争文化品牌。举办强化反垄断深入

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能力提升培训班，推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将公平竞争政策和法律制度列为重要培训内容。大力倡导普及竞争文化，增进全社会对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平竞争政策实施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 三、加强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七）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执法行动，聚焦数字经济等新发展趋势，严厉打击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聚焦民生领域公平竞争，打击仿冒混淆、虚假宣传等行为。加强商业秘密保护，严厉打击商业秘密侵权行为。开展医药卫生、医疗美容等重点领域专项检查。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

（八）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 30 周年系列宣传活动。

围绕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 30 周年、山西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首次修订重要时间节点，加强法治宣传倡导。通过组织专题宣传、发放条例单行本、发布竞争典型案例等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等，加大反不正当竞争宣传力度，厚植公平竞争法治理念和社会文化。

（九）充分发挥反不正当竞争局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进一步加强对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发挥行业管理与综合监管效应，更好研究解决维护竞争秩序重大问题。

（十）深入推进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积极组织参加全国第二批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申报。开展“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服务月”活动。通过加强政策解读、宣传教育、业务培训等方式，深入企业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帮扶。

#### 四、强化规直打传工作，进一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十一）规范引导直销企业健康发展。以查处违反直销企业设立规定、直销企业及其经销商虚假宣传、直销企业传销为重点，加强执法办案。引导直销企业探索数字化转型，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以政策解读、案例点评、经验推广为重点，客观宣传报道直销业，营造直销业良好营商环境。

（十二）加大直销企业日常监管力度。以直销会议培训、商业宣传活动为重点，加大对直销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和行政指导。将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果应用于差异化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推进精准监管和综合监管。加强监测预警分析，有效发挥行政指导作用，防范化解直销市场风险。

（十三）防范聚集式传销回流反弹。坚持对聚集式传销露头就打，发现就查，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加大对以“招聘就业”“介绍工作”“共享旅游”“治病赚钱”等为幌子，编造“快速致富”“发财神话”等谎言，诱骗人员参加的传销违法活动。加强督导检查、压实属地责任，确保打击整治力度不减。加强宣传防范教育力度，继续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

（十四）坚决遏制网络传销发展蔓延。继续紧盯新型网络

传销活动，重点查处打着“电子商务”等旗号，以“社交电商”等为噱头，借助社交软件以人际网络营销的方式进行宣传推广的传销活动；打着“网络创业”等旗号，以“财富自由”等为宣传口号，从事视频观看、广告点击的传销活动等，加强重点行为整治，保持高压严打态势。稳妥处置涉传案源线索，提高线索转案率。

## 五、强化监管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效能

（十五）全面加强政治机关建设。深学细悟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持续完善落实指示批示责任制。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治“四风”，引导干部聚精会神干事创业。

（十六）全面推进法治监管。配合市场监管总局做好《反不正当竞争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禁止垄断协议规定》《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制修订，并做好普法宣传工作。

（十七）全面深化协同联动。积极推进部门间协同监管，调动各方面力量，形成市场监管“统一战线”。主动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的沟通协作，在信息交换、监管机制

设计和协同监管方面建立常态联系，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强化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统筹协调，强化整体合力，推动任务落实。

（十八）全面加强干部队伍建设。通过专题培训、座谈交流、以案代训、案例巡讲等多种形式，加大培训力度和深度，提高竞争执法监管能力水平。组织开展新出台的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宣讲，提高依法行政能力。认真开展调查研究，深入基层，问计于民，问需于民，加强苗头性、倾向性和潜在性问题分析工作，深入细致分析具体问题，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

# 2023 年网络交易监管工作要点

## 一、强化制度建设，筑牢监管基础

（一）丰富基础性规则供给。会同网络市场监管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研究制定网络市场协同监管指导意见，明确各部门职责，形成工作合力。研究制定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主体责任清单，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二）探索新业态合规指引。加强调研，研究网络社区团购等新模式的发展趋势、特点，探索制定合规指引等制度规则，有效提高监管。

## 二、强化监管执法，规范市场秩序

（三）压实平台主体责任。组织开展优化平台协议规则专项行动，促进协议规则更加公正公开透明。贯彻落实总局即将出台的《互联网平台合规管理指引》、互联网平台企业落实合规管理主体责任规定等制度，督促平台企业强化合规管理。

（四）落实合规监管责任。落实总局互联网平台企业合规监督管理等规范性文件，压紧压实分层分级科学监管责任。持续推进网络交易“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监管内容和方式，着力提升网络交易主体规范水平。

（五）建立合规社会监督机制。建立与平台的常态化沟通指导机制，推动实现政企良性互动。支持行业协会和第三方机构



开展合规评估、认证。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增强合规意识，提升合规工作影响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六）聚焦重点开展专项行动。依托网络市场监管局际联席会议制度，围绕社会关注度高、涉及面广、反映强烈的重点问题，组织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依法治理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七）常态化抓好各项任务落实。持续做好网络销售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军字号烟酒”、非法销售野生动物、危险化学品等专项监测任务，督促辖区平台进一步加强内部管控，全面排查清理违法违规信息，引导教育平台内经营者诚信守法经营。

### **三、强化信息监测，推动智慧监管**

（八）提升网监平台应用效果。坚持“以用促建”原则，持续推进总局和省局网监平台应用，建立覆盖全系统的用户体系，实现线下力量支持线上监管，线上数据赋能线下执法目标。多种形式开展平台应用学习培训，提升实际操作效能。

（九）强化网络交易信息监测。根据监管工作任务，不断完善禁限售商品关键词库和违法行为监测模型，强化网络交易信息监测，充分运用总局网监平台五级贯通机制，实现监测信息的快速处置、便捷督导。

### **四、强化助企举措，激发主体活力**

（十）引导平台发挥积极作用。根据总局即将出台的《网

络交易平台流量扶农扶困扶新指引》，积极引导平台将流量向小农户、困难商户、新入驻商户倾斜，提升纾困效果，助力更多市场主体实现数字化转型，提升发展质量。

## 五、强化党建引领，提升理论素养

（十一）加强支部党的建设。把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摆在支部建设的首要位置，按照统一部署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

以党建品牌创建为抓手，积极探索与平台非公党组织开展共建活动，稳步推进支部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十二）提升工作能力水平。加强学习交流，高质量编写网络市场监管工作信息，全面反映网络市场监管情况。开展业务培训，着力提升网监条线运用信息化能力水平和专业化业务素质。

# 2023年广告工作要点

2023年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广告宣传政治导向，从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深度谋划全年广告监管重点工作：

## 一、摸清底数

按照《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全市广告行业调查摸底的通知》（吕市监发〔2023〕61号）要求，对全市广告企业进行排查摸底，建立台账，并对广告行业发展状况开展调研工作。（11月30日前完成）

## 二、对重点领域广告开展专项整治

以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医疗器械、房地产、招商、金融投资、教育培训、明星代言等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财产安全重点领域广告为重点，部署开展广告专项整治，持续保持重点领域广告监管的高压态势。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大重点案件督办力度，加强典型案例曝光，切实维护全省良好的广告市场秩序。（11月30日前完成）

## 三、加强宣传培训，提升广告监管执法能力

（一）以《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修订为契机，广泛开展广告法律法规宣传培训，积极开展行政指导，促进网络广告市场主体提高自律意识，认真落实广告发布审查法定责任，从源

头遏制虚假违法广告。（7月30日前完成）

（二）强化广告案件的查处力度，争取全部县（市、区）突破“零案件”，全年案件数比2022年增长30%，到达60件以上。（12月30日前完成）

#### **四、转变监管模式，提升广告监管效能**

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监管，认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制度，依法开展广告发布单位、广告经营单位、“三品一械”广告审批抽查检查工作，实现对广告市场主体“一次抽查、全面体检”，打造“智慧+信用”监管新格局。（10月30日前完成）

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全市广告监测平台建设，包括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的广告监测，增强广告监测的主动性。（12月30日前完成）

#### **五、成立民间广告行业协会**

帮助成立吕梁市民间广告行业协会，充分发挥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10月30日前完成）

#### **六、履行指导职能，夯实广告产业发展基础**

推动落实《“十四五”广告产业发展规划》，积极争取广告业文化建设事业费先征后补政策，支持我市广告业纾困发展。强化对重点广告企业和互联网广告企业的调度服务，指导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开展广告监管和发展工作标准化研究，促进广告监管和广告业发展工作不断规范。推动广告产业与农

业、制造业和其他服务产业的融合发展，支持鼓励广告企业参与吕梁品牌的营销策划和宣传推广，提升广告产业服务效能。

（12月30日前完成）

### **七、发挥引导作用，推进公益广告有序发展**

围绕中心工作，聚焦发展主题，加大对公益广告的促进和管理力度，巩固部门联合、地方支持、协会搭台、行业参与、社会关注的发展格局。鼓励、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和广告行业组织开展广告创意大赛、公益广告大赛等活动。（12月30日前完成）

### **八、做好统计分析，有力支撑广告行业发展**

在省市场监管总局的指导下，按照广告业统计有关要求，积极履行广告统计职能，完善统计数据，规范填报标准，提高广告业数据统计工作的效率和准确度，分析和评估广告产业情况，为科学研判广告产业发展提供数据支撑。（12月30日前完成）

# 2023年质量发展工作要点

根据省局质量发展工作要点，结合吕梁实际，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推进质量强市建设

1. 做好《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和我省《关于全面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的贯彻实施工作，积极推进我市质量发展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2. 强化协调推进。发挥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协调作用。积极准备省考核市政府质量工作。协调涉及的有关部门共同努力争取好的成绩。总结几年来考核经验，创新考核方法，深化对县级政府的质量考核。

3. 深化质量考核工作。切实发挥质量工作考核“指挥棒”作用，压实工作责任，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切实做到“奖优惩后”。科学制定考核指标评价细则，突出指标设置的引领性、精准性、靶向性，提高考核结果的准确性和公信力。探索开展党委质量督查制度建设，聚焦质量工作责任履行、质量安全事件处置等，加强各级党委对质量工作的全面领导，创新工作方式，层层传导压力，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 二、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4. 开展我市全产业链质量提升和“惠企直通车”市场主体

提升年专项行动。在我市 3 年来持续开展质量提升基础上，在省局指导下，结合我市实际，扎实有效开展我市全产业链质量提升和“惠企直通车”市场主体提升年专项行动。打通产业链质量提升堵点。深入企业进行“直通式”“一站式”帮扶，推动市场主体量质“双提升”。研究提出“省级政策+市级具体措施”的政策“组合拳”。

5. 大力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鼓励根据工作实际，开展质量帮扶巡诊、质量攻关等活动，指导各类市场主体导入精益管理、卓越绩效管理、六西格玛管理等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广泛开展质量管理小组、质量信得过班组、QC 小组等群众性质量活动，推动形成质量多元共治、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6. 持续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配合省局完善我省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组织首席质量官能力提升培训，推进将首席质量官纳入高技能人才等激励政策范围。积极引导辖区内企业加大首席质量官聘用力度，定期组织首席质量官创新案例征集，技能大赛、能力提升、现场观摩等交流推广活动，将首席质量官打造成为市场监管部门与企业之间的“质量桥梁”。

### **三、加强区域公用品牌建设**

7. 全力打造“山西精品”公用品牌。做好首批“山西精品”获证产品和服务的发布及宣传推广工作。依据吕梁产业结构和企业特点，积极培育“山西精品”。加大“山西精品”宣

传推广力度，提升“山西精品”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 **四、夯实质量技术基础**

8. 提升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效能。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规范化建设。支持中小微企业实施技术改造、质量改进，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通过案例汇编、现场座谈、实地调研等方式，总结推广先进试点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9. 组织质量分析研究。配合省局围绕区域经济、重点行业、主要产品编制全省质量状况分析报告。开展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和消费品合格率统计分析工作。

#### **五、发挥质量奖励的引领示范作用**

10. 争创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根据总局《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管理办法》，积极开展示范区申报和创建工作。围绕产业链和专业镇，创新工作思路，加强梯次培育，以示范区创建推动产业质量品牌提升。

#### **六、推进质量文化建设**

11. 做好质量宣传工作。加强质量文化的宣传和培育，认真组织“质量月”系列宣传活动，积极宣传我市质量工作成果。协调主流媒体，对质量发展经验成果、“山西精品”产品和服务、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典型案例、首席质量官先进典型等质量工作成果进行深度专题报道。要充分利用“质量月”等活动时机，通过开展质量品牌故事大赛、知识问答、“质量开放



日”等活动，宣传质量文化，讲解质量知识，普及质量常识，提升全民的质量意识和质量素养。

# 2023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 一、创新监督抽查机制，强化精准有效监管

结合产业发展和监管实际，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采取随机抽查和“靶向式”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弥补基层监管薄弱环节，增强监督抽查效能，高质量完成监督抽查任务。一是科学、合理制定2023年全市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制定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规范抽查文书，强化过程监管，提高信息化水平。二是突出重点，生产领域以危险化学品、建材、电线电缆、化肥、食品相关产品等涉及国计民生的重点工业产品；流通领域以环保相关产品（车用汽柴油、车用尿素、洁净煤、散煤、商品煤等）、建筑装饰装修材料（保温材料、水管材、涂料等）、消防产品、防爆电气、农用薄膜、燃气灶具、燃气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减压阀、燃气泄漏报警器、非医用口罩、潜水泵、汽车配件、农机配件、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头盔、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帽及特种防护劳动用品等量大面广、消费者反映多、质量安全问题较为突出的产品开展监督抽查。三是对取消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 product 加大监督抽查的覆盖面，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 二、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

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要求，坚持创新证后监管方式，扎实开展后置现场审查和全覆盖例行检查工作，不断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效能。一是做好生产许可证后置现场审查和双随机监督检查工作，突出对检查结果的处理，层层压实属地监管责任，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从源头保障质量安全。二是积极配合省局做好后置现场审查和全覆盖例行检查、双随机监督检查和产品质量抽查工作，确保产品质量安全稳定。

### **三、服务全市发展大局，强化企业质量保障**

一是按照职责分工，重点围绕散煤、车用汽柴油等环保相关产品，组织开展监督抽查，确保按期完成任务。二是结合我市实际和产业特点，对生产领域的危险化学品及包装物、车载常压罐体、电线电缆、化肥、水泥、钢筋和流通领域的电动自行车、燃气灶具及其配件、消防产品、儿童和学生用品等涉及公共安全的10类重点产品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专项检查。三是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各县（市、区）要结合监管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分类分步实施，确保取得实效。四是抓紧抓好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后处理，严防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全力保障工业产品质量安全。

### **四、聚焦中小微企业，深入开展“质量帮扶”行动**

以更加有力、更加精准的技术帮扶举措，服务市场主体。一是围绕危险化学品、水泥、食品相关产品、电线电缆等重点产品，总结推广“一企一策”、“一品一策”等帮扶举措，结

合质量提升、“吕梁精品”创建，分层分类开展技术帮扶。二是拓展质量追溯体系建设试点覆盖面，交城局在开展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成功经验的基础上，今年试点推进化肥企业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离石局试点推进电线电缆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力争在全市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线上线下一体的质量安全追溯模式，引导帮扶企业提升质量管理能力。

# 2023年食品安全协调工作要点

2023年，食品安全协调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安排部署，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督导考评，高质量推进各项重点工作落实。

**一、推动党政同责全面落实。**认真贯彻党中央 国务院《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全面落实《吕梁市贯彻落实〈山西省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具体举措》《吕梁市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推动党政同责落地见效。

**二、保障食安委运行顺畅。**做好市食安委全体会议筹备工作。修订完善《吕梁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专题会议制度》和《吕梁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则》，规范食安委及其办公室运行。研究制定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任务，做好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的准备工作。充分发挥食品安全专家的作用，提高我市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和治理水平。

**三、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指导各县（市、区）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

制，落实“三张清单加一项承诺书”制度，开展包保工作督查，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

**四、组织开展反食品浪费工作。**严格落实《山西省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规定》，组织开展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

**六、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组织开展我市第五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开展已命名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跟踪督导。配合省局做好第四批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申报工作。

**七、开展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根据省食安办有关精神，制定我市《2023年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细则》及考核方案，组织开展全市食品安全评议考核工作，推进食品安全目标责任落实和工作任务完成。

**八、组织食品安全工作督查检查。**适时联合有关部门，对全市食品安全重大部署、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检查，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有效落实。

**九、加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按照省食安办工作部署，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营造食品安全共治共享良好氛围。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健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机制，鼓励和支持食品企业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督促保险机构加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宣传推广。学习借鉴先进省市经验，积极探索食品安全联盟工作。

**十、提升核心骨干能力素质。**坚持“走出去、请进来”原

则，采取多种方式，组织开展高质量系统化教育培训，提升食安委成员单位和全系统业务骨干能力素质，开拓工作思路，激发创新活力。

# 2023 年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食安委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和省局工作安排，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局工作部署，切实遵循“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总思路，严格落实“四个最严”，以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和防控食品生产安全风险为主线，加强食品生产监管，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 一、督促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1、全面贯彻落实《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督促大中型企业及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结合实际设立食品安全总监、适量的食品安全员，指导小微企业、小作坊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食品安全员，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年报告”工作制度，在生产场所醒目位置设置《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栏》，将食品生产者主体资格、食品添加剂使用明细、食品安全管理组织架构、“三类人”（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四件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年报告）、“四本账”（对应的4种记录）、包保干部及督导记录、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等信息上墙公示，每季度上报市局落实《规定》工作情况。



2、持续开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年”活动。指导企业完善落实主体责任制度体系，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和质量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开展自查整改，并报告属地县（市、区）局，自查报告率覆盖率达100%、问题整改率达100%。县（市、区）局要对特殊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乳制品、白酒、肉制品、食醋、食用植物油等重点企业的自查整改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按照“一企一报告一验收”要求上报市局。督促企业定期组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并建立健全培训考核记录。持续开展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监督抽考，覆盖率达100%、合格率达100%。

## 二、加强食品生产安全风险防控

3、持续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巩固“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成果，开展常态化全覆盖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突出排查重点主体、重点区域和重点食品风险，按照“一企（坊）一档”要求，建立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按季度上报市局。

4、开展重点领域风险排查防控。针对辖区内数量较多、相对集中的重点食品和重点区域食品，按照“一品一策”“一域一档”要求，组织开展乳制品、白酒、肉制品（预制调理肉制品、熟肉制品）、食醋、食用植物油、复配食品添加剂、蜂产品等重点品种风险防控；开展汾阳白酒、食用植物油，文水白

酒、食醋、食用植物油，临县食醋、食用植物油，兴县食醋，岚县、孝义、方山食用植物油等重点区域食品风险防控，每季度上报重点食品和重点区域食品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 三、强化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5、全面落实风险分级管理。综合食品安全风险与信用风险因素，科学评定食品生产者风险等级，合理确定检查频次，制定监督检查计划，落实监管责任，年初前上报市局。

6、抓实日常监督检查。按照每两年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食品生产者至少进行一次覆盖全部检查要点监督检查的要求，对一般风险企业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检查，提高监督检查工作实效。监督检查情况要及时录入总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管系统和我省“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做到应检尽检、应录尽录。

7、配合省局开展体系检查和飞行检查。积极配合省局对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体系检查，对特殊食品、乳制品、复配添加剂、食盐等重点企业实施全覆盖检查，对国家和我省抽检不合格食品生产者开展飞行检查。对检查发现问题进行跟踪，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并对整改结果验收确认，确保体系检查和飞行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率达100%，按时上报整改验收情况。

8、强化食品包装监督检查。以月饼、粽子、酒类、茶叶等生产企业为重点，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行政指导，督促食品生产企业严格执行《限制商品过度包装食品和化妆品》（GB 2335

0-2021) 的规定, 坚决遏制食品过度包装, 按时报送工作情况。

9、加强抽检不合格食品生产者监管。督促县(市、区)局对抽检不合格的食品生产者调高风险等级, 加大检查频次。根据省局下达的“2 批次不合格的食品生产者提示函”, 督促县(市、区)局开展飞行检查, 完成整改, 每月上报市局不合格食品处置情况和飞行检查情况。

#### **四、加强特殊食品生产监管**

10、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持续推进特殊食品生产领域风险隐患排查。聚焦重要节点和关键环节, 突出问题导向开展全面排查, 建立健全特殊食品生产安全风险清单、防控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 动态防控风险, 企业覆盖率、问题整改率均达100%。

11、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将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运行、培训考核、发现的风险隐患和整改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项目。每年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市局不少于一次、县(市、区)局不少于4次, 对长期停产或间歇式生产的企业重点关注, 县(市、区)局至少每半月巡查1次, 市局至少每季度复查一次。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 相关县(市、区)局要督促企业整改并验收确认, 并将检查情况按时上报市局。

#### **五、推进重点食品安全问题整治**

12、加强重点食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白酒、乳制品、肉制品、食糖、食盐、糖果、食用植物油等重点食品质量安全监管，重点治理掺假使假、白酒以次充好、乳制品非法添加、肉制品“两超一非”、食醋冰乙酸勾兑、食用植物油违法添加乙基麦芽酚、粮食加工品重金属及真菌毒素污染、压片糖果非法添加非食品原料等问题。

13、深化食醋生产领域专项整治。加强食醋生产风险隐患排查，加大监督检查和抽检力度，严厉打击“醋中无粮”、非法添加、假冒伪劣等问题，从严查处冰乙酸勾兑食醋等违法行为。

14、开展食用植物油违法添加乙基麦芽酚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全覆盖开展监督检查，督促食用植物油生产者严格生产条件，严控添加乙基麦芽酚等安全风险，加强监督抽检，严厉打击非法添加等违法行为，按时上报工作情况。

15、加强粮食加工品生产质量安全监管。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决策部署，立足职责，全覆盖开展粮食加工品生产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检查结果及时输入信息化系统。

16、夯实食品添加剂监管。强化复配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管。持续推进食品添加剂“两超”问题治理，加大食品生产环节食品添加剂使用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标准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重点县（市、区）要继续做好粉丝、粉条等

淀粉制品铝超标治理，规范委托加工行为，持续开展塑化剂污染防控工作，每季度上报监管情况。

## 六、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17、持续推进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总结3年来乳制品提升行动工作成效，推动乳制品生产企业全面实施良好生产规范，督促企业加强奶源建设、产品研发和升级，调整产品结构，扩大低温品种，促进乳制品生产企业高质量发展。

18、持续推进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督促企业严格环境卫生管理、严把原辅材料质量安全关、严把生产过程控制关、严把检验检测关，加强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提高企业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19、持续开展食品生产“千企万坊”帮扶行动。围绕去年省局确定的我市食品生产企业及小作坊，研究制定帮扶措施，有针对性地开展帮扶，为区域优势食品生产者排忧解难。

20、持续推进食品生产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信息化追溯系统功能，延伸追溯链条，扩展追溯品种。巩固白酒、配制酒、肉制品生产企业建立信息化追溯体系的已有成果，引导新获证白酒、配制酒、肉制品生产企业建立信息化追溯体系，鼓励食醋、食用植物油等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全面建立信息化追溯体系，运用二维码标识，真正实现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风险可控、责任可究，切实发挥加强企业质量管理、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提高监管执法效率的积

极作用。

21、推动小作坊提档升级。开展小作坊综合治理，加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管，落实小作坊摸底建档和动态管理等制度，实施风险分级管理，推动解决生产管理混乱、环境卫生差、食品质量低劣等突出问题。积极推进小作坊园区建设，推动小作坊提档升级，培育“精特美”优质地方特色食品品牌。

## **七、加强食品生产监管基础建设**

22、开展食品生产安全监管督查督导。按照省局和市食安委部署，对“两个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落实等情况进行督查，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开展定期不定期的重点抽查、督查通报、情况点评等，及时、深入、准确地发现并解决监管中存在的问题和漏洞，推动有效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各项监管任务落实到位。

23、推动基层监管队伍能力提升。组织基层监管人员，积极参与省局举办的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培训和食品安全检查员培训考核，参与省局开设的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公益课堂学习，大力提升基层监管专业化水平。

24、加强食品生产信用监管。配合省局完善食品生产企业信用档案建设工作，科学归集食品生产监管有关数据，统一数据标准，做好数据更新，依法实现监管数据向国家信用信息系统有效归集。

25、加强食品生产智慧监管。根据省局安排，加强食品生

产监督检查系统、食安员抽考 APP 等系统功能应用，推动数据及时准确归集，强化数据统计和分析研判，强化数据信息运用，推进智慧监管。

附件：2023 年全市食品生产监管抓落实工作清单

## 附件

# 2023 年全市食品生产监管抓落实工作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报送周期	报送形式	完成时限	负责人
1	贯彻落实《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年报告”工作制度，按季度报送辖区内落实《规定》工作情况。	季度	工作报告	3月、6月、9月、12月22日前	高峰
2	持续开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年”活动	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覆盖率达100%、整改率达100%，县（市、区）局对特殊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乳制品、肉制品、白酒、食醋、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自查整改情况进行验收，按照“一企一报告一验收”要求，将企业自查报告和属地局验收报告扫描成PDF格式上报市局。	年报	企业自查报告、属地局验收报告	10月25日前	高峰
		组织开展辖区内食品生产者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考，及时将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考信息录入系统，做到“应考尽考、全部合格”，企业覆盖率、合格率达到100%。	及时报送	数据系统	11月25日前	高峰
3	持续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按照“一企（坊）一档”要求，开展食品生产者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建立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实现风险隐患排查覆盖率100%、风险问题整改率100%。	季报、年报	工作台账（三个清单）	3月、6月、9月、12月22日前	高峰
4	开展重点领域风险排查防控	对乳制品、白酒、食醋、肉制品、植物油、蜂产品、复配食品添加剂等重点品种和汾阳白酒、食用植物油，文水白酒、食醋、食用植物油，临县食醋、食用植物油，兴县食醋，岚县、孝义、方山食用植物油等重点区域食品开展安全风险防控，按照“一域一档”“一品一策”要求，形成重点食品、重点区域食品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季报、年报	工作台账（三个清单）	3月、6月、9月、12月22日前	高峰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报送周期	报送形式	完成时限	负责人
5	全面落实风险分级管理	综合食品安全风险与信用风险因素，科学评定企业风险等级，风险分级率达 100%，并将辖区内食品生产者风险分级情况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以市为单位汇总后报送市局。	及时报送	工作台账	1 月 25 日前	高峰
6	抓实日常监督检查	依据《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和风险分级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检查结果及时录入总局“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数据管理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做到应检尽检、应录尽录。	及时报送	数据系统	11 月 25 日前	高峰
7	配合开展体系检查和飞行检查	积极配合省局开展体系检查和飞行检查，对检查发现问题进行跟踪，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并对整改结果验收确认，确保体系检查和飞行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率达 100%	及时报送	整改报告及验收报告	11 月 25 日前	高峰
8	强化食品包装监督检查	依法在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期间，以月饼、粽子、酒类、茶叶等生产企业为重点，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行政指导，督促食品生产企业严格执行《限制商品过度包装食品和化妆品》（GB23350-2021）规定，坚决遏制食品过度包装，向省局报送食品包装检查情况报告。	及时报送	工作报告	11 月 25 日前	高峰
9	加强抽检不合格食品生产者监管	督促县（市、区）局将抽检不合格食品生产者调高风险等级，加大检查频次，根据省局“提示函”要求，对 2 批次不合格食品生产者开展飞行检查，确保查明问题原因，严格落实整改。每月报送抽检通报不合格食品生产者处置情况报告和飞行检查报告。	月报	工作报告	11 月 25 日前	高峰
10	开展特殊食品生产企业风险隐患排查	建立健全特殊食品生产安全风险清单、防控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防控风险，排查覆盖率、问题整改率均达 100%。	月报	工作台账（三个清单）	11 月 25 日前	高峰
11	加大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力度	县（市、区）局每年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至少开展 4 次监督检查，对长期停产或间歇式生产的企业至少每半月巡查 1 次，将检查记录和整改验收以及问题查处等情况形成报告，扫描成 PDF 格式上报市局。	年报	工作报告	10 月 25 日前	高峰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报送周期	报送形式	完成时限	负责人
12	加强重点食品质量安全监管	加强白酒、乳制品、肉制品、食醋、食盐、糖果、食用植物油等重点食品质量安全监管，重点治理掺假使假、白酒以次充好、乳制品非法添加、肉制品“两超一非”、食醋冰乙酸勾兑、食用植物油违法添加乙基麦芽酚、粮食加工品重金属及真菌毒素污染、压片糖果非法添加非食品原料等问题。	年报	工作报告	11月25日前	高锋
13	深化食醋生产领域专项整治	加大监督检查和抽检力度，严厉打击“醋中无粮”、非法添加、假冒伪劣等问题，从严查处冰乙酸勾兑食醋等违法行为。	年报	工作报告	10月25日前	高锋
14	开展食用植物油违法添加乙基麦芽酚问题专项整治行动	深入开展食用植物油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添加乙基麦芽酚问题，及时向市局报送《食用植物油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及工作报告。	及时报送	周报表、工作报告	4月21日前	高锋
15	加强粮食加工品生产质量安全监管	对粮食加工品生产者开展“全覆盖”“全项目”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粮食加工品生产者监管档案，准确掌握粮食采购、加工、销售信息，检查结果及时录入国家食品生产监督检查系统和信用监管系统。	及时录入	数据系统	11月25日前	高锋
16	夯实食品添加剂监管	对复配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将食品生产者购进、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以及供方资质信息以及委托加工情况及时更新至食品生产者动态监管档案。督促食品生产企业严格按照GB 2760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发现问题整改率100%。	季报	工作报告	3月、6月、9月、12月22日前	高锋
17	持续推进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	市局对乳制品生产企业至少开展一次“全项目”监督检查，县（市、区）局不少于4次。督促乳制品生产企业全面实施良好生产规范，建立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督促企业加强奶源建设、产品研发和升级，优化产品结构，形成工作报告。	年报	检查记录表及工作报告	11月10日前	高锋
18	持续推进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	县（市、区）局对肉制品生产者至少开展一次“全项目”监督检查，推动肉制品生产者加强对生产环境、设备设施、生产过程控制、食品添加剂使用、生产记录和产品标签等关键点管控，督促其持续保持许可条件，落实食品生产安全管理制度。	年报	工作报告	11月25日前	高锋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报送周期	报送形式	完成时限	负责人
19	持续开展食品生产“千企万坊”帮扶行动	相关县（市、区）局要围绕《全省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加工小作坊帮扶清单》中涉及辖区内的优势食品产业和地域特色食品生产者，研究制定帮扶措施，有针对性地开展帮扶，为食品生产者排忧解难。	年报	工作报告	11月25日前	高锋
20	持续推进食品生产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	巩固白酒、配制酒、肉制品生产企业建立信息化追溯体系的已有成果，引导新获证白酒、配制酒、肉制品生产企业建立信息化追溯体系，鼓励食醋、食用植物油等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全面建立信息化追溯体系，运用二维码标识。	季报、年报	统计表及企业名单	3月、6月、9月、12月22日前	高锋
21	推动小作坊提档升级	实施风险分级管理，督促食品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行为持续合规，小作坊建档率100%。积极推动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园区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统一提供检测服务，推动小作坊提升质量安全管控水平。	年报	工作报告	11月25日前	高锋
22	开展食品生产安全监管督查督导	按照省局和市食安委安排，采取“四不两直”、定期督导等方式开展督查，督促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指导推动“两个责任”等重点任务落地，确保各项监管任务落实到位，保障食品生产安全。	适时开展		11月1日前	高锋
23	推动基层监管队伍能力提升	组织基层监管人员，参与省局举办的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培训和食品安全检查员培训考核，参与省局开设的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公益课堂学习，大力提升基层监管专业化水平。	适时开展		11月1日前	高锋
24	加强食品生产信用监管	配合省局科学归集食品生产监管有关数据，统一数据标准，做好数据更新，依法实现监管数据向国家信用信息系统有效归集。	适时开展		11月1日前	高锋
25	加强食品生产智慧监管	根据省局安排，加强食品生产监督检查系统、食安员抽考APP等系统功能应用，推动数据及时准确归集，强化数据统计和分析研判，强化数据信息运用，推进智慧监管。	适时开展		11月1日前	高锋

# 2023年食品流通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2023年全市食品流通安全监管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工作部署，增强风险隐患意识，树牢底线思维，落实落细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强化排查治理能力，探索创新监管方式，持续提升监管效能，坚决筑牢食品流通环节安全底线。

## 一、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各县（市、区）局要深入贯彻落实《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督促食品销售者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分级负责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制定企业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精准防控风险隐患。扎实做好《食品经营（销售）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通用要求》省级地方标准的宣传贯彻工作。持续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

## 二、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

（一）加强监督检查。按照属地管理责任和事权划分原则，根据风险分级分类监管要求，各县（市、区）局对食品、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和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查；依据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按照大型食品销售企业体系检查指南，对大型连锁食品销售企业开展体系检查工作。对发现的企业食品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和问题，有效实施跟踪整改；对监管工作方面存在风险和漏洞，及时纠正和化解。

（二）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各县（市、区）局要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校园及周边食品销售者开展全覆盖、常态化风险隐患排查；要以畜禽肉、水产品、食用植物油、乳制品、散装食品、食盐等为重点品种，以大型商场超市、农贸市场、食品批发企业等为重点单位，开展以采购、贮存、销售、退市全过程为重点的风险隐患排查。切实加强食盐产品标签标记、碘含量等监督检查和宣传引导。

（三）规范临期食品销售管理。各县（市、区）局要督促食品销售经营者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 三、深化专项行动整治工作

（一）巩固专项整治成果。各县（市、区）局要总结分析前期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举一反三，深入推进对农村假冒、侵权“山寨”食品、“三无”产品等不符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的检查整治，特别是加大对涉嫌食品安全犯罪行为的联合整治，持续巩固深化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工作成果。

（二）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各县（市、区）局要对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专项行动明确的重点品种，持续加大市场监督检查力度，严防无合法来源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流入市场。严厉打击食品销售环节非法添加及销售假冒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

#### 四、强化农批市场管理

（一）落实抽样检测制度。全面落实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入场抽样检测和快速检测制度，督促农批市场建立完善快检室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全面开展对入场食用农产品的快速检测工作，并做好检测结果的存档和公示。

（二）强化信息化管理。各县（市、区）局和农批市场开办者全面使用“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监管信息系统”进行数据归集，完成监管数据和农批市场食品安全管理数据的录入、审核和数据归集工作，实现按日自动汇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推进食用农产品安全追溯管理，利用“山西省市场安全监管平台”，严格食用农产品追溯管理。

（三）全面推行合格证制度。各县（市、区）局要按照《吕梁市农业农村局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强化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有效衔接进一步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试行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全市食用农产品销售环节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畅通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通道，筑牢农产品质量安全防线。

## 五、加强特殊食品安全监管

（一）开展专项行动回头看。各县（市、区）局要切实巩固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成果，持续开展保健食品安全监管“回头看”检查，严厉打击违法经营、违法宣传营销、欺诈误导消费等行为，促进保健食品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二）强化重点风险排查。各县（市、区）局要以问题为导向，聚焦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重点品种，加强对母婴店、商超、便利店、药店等特殊食品销售主体的监督检查，督促销售者依法落实专区专柜销售、消费提示、核对产品标签及说明书、进货查验及记录等主体责任。全面推进特殊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抽查考核工作，抽考覆盖率达到60%以上。

（三）开展特殊食品宣传活动。各县（市、区）局一要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多举并措开展特殊食品科普宣传工作，进一步推进特殊食品经营者诚信自律，营造特殊食品社会共治共享新格局。二要推动实施《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识指南》，举办“送您一朵小蓝花——特医食品健康你我他”宣传活动，提升全社会认知度，指导规范标签标识，引导科学合理使用。

# 2023 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2023 年全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工作部署，坚持“五全为基、六有为要”总体思路，按照“六个一”要求，以日常监管和隐患排查为基础，以治理突出问题为重点，以提升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为目标，狠抓餐饮安全监管工作落实，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 一、压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深入贯彻落实《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严格执行省局制定的《食品经营（餐饮）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通用要求》地方标准，严查实督餐饮服务经营者对食品安全责任体系、风险管控清单、“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的落实情况，特别是连锁餐饮服务企业、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重点单位，精准防控风险隐患。

## 二、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

按照属地监管责任和事权划分原则，扎实推进持证餐饮服务单位风险分级管理工作，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主要检查餐饮单位经营许可情况；从业人员的培训体检情况；有关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索证索票



及感官性状和保质期；厨房、食品加工设备及餐用具等的卫生状况；有害微生物滋生情况；食物加工、留样情况；食品安全相关规定落实情况等。对风险等级评定为 D 级以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等高风险餐饮服务单位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 **三、持续开展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

围绕“餐饮环境卫生提升年”，聚焦餐饮环境卫生水平提升，指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强环境卫生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引导广大消费者树立科学文明就餐理念，推动形成以点带面，企业主动践行、社会广泛参与的良好氛围。

### **四、持续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监管**

一是抓好重点时段学校食品安全监管。组织开展春秋开学季期间校园及周边餐饮食品安全风险排查和监督检查，重点加大对县、乡学校、幼儿园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中、高考期间学校食堂及考生集中用餐酒店的食品安全监管，适时发布食品安全提示。二是会同教育部门全面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责任制，持续推进《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在校园食品安全领域落地见效，压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三是着力提升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管理水平。研究制定校园配餐服务企业指南，推进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 90%，建立 HACCP 体系或 ISO22000 管理体系的比例达到 70%。大力推进校外供餐单位可视化监管系统与市场监管总局“智慧监管中心”对接。通过“实时直播”的形

式，使食品加工操作全过程实现透明化、可视化，让食堂后厨接受监管部门和消费者的共同监督。

## **五、提升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进一步提升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水平，逐步完善我市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管标准体系，不断提高保障现场的检测、指挥、监控装备水平，强化保障相关人员能力素质提升。协调指导各县（市、区）局及基层站所对辖区内重大活动做好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坚决做到万无一失。

## **六、深入开展制止餐饮浪费工作**

深刻认识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工作的重大意义，深入开展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围绕法定职责，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和力度，将反餐饮浪费与餐饮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同频同步开展。重点加强对经营婚宴、自助餐、商务活动用餐等餐饮服务经营者检查，组织开展随机查餐厅行动。从严从速查处纠正未主动提示、诱导点餐等违法行为，争取指导各县（市、区）局及基层站所办理 1-2 件典型案件。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指导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积极推广“小份菜”“半份菜”“网络点餐明示食品重量”等内容，将“光盘行动”理念和要求体现到餐饮服务各环节、各业态。

## **七、强化风险研判和舆情处置**

一是结合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实际，开展形势分析，及时进行风险研判，针对存在的风险隐患，提出并采取有针对性的监

管措施。二是及时稳妥开展餐饮领域舆情及突发事件核查处置工作，落实好舆情应急处置机制，做好对各县（市、区）局及基层站所的督促指导以及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

# 2023年食品抽检监测工作要点

2023年，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的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保安、守底、创标、提质”工作总思路，压紧压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从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入手，不断增强食品抽检针对性、有效性、系统性，牢牢守住食品安全底线。

## 一、坚持问题导向，科学制定抽检监测计划

1. 聚焦专项整治、“你点我检”、投诉举报、舆情事件等反映的食品安全问题，统筹省、市、县三级抽检监测任务分工，制定实施食品抽检监测工作计划。省局重点抽检省内生产经营的预包装食品，市、县两级重点抽检当地食用农产品、“三小”食品、地方特色食品，减少和避免重复抽检。

2. 以发现和化解食品安全隐患为目标，重点对地方特色食品和辖区内可能存在的问题，制定实施监督抽检计划。市、县级局原则上不组织开展风险监测，确有必要开展的，经省局审核同意方可实施。

## 二、坚持科学客观，均衡推进抽检任务实施

3. 根据《“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要求，结合全市抽检计划重点任务安排，加强食品抽检任务年度统筹、季度调配、月度落实，从时间、区域、品种上推进均衡抽检，上半

年完成全年任务的 50%，第三季度完成全年任务的 85%，12 月 20 日前全部完成目标任务，全市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量要达到 4.3 批次/千人。

4. 坚持专项抽检与常规性抽检相结合，落实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陪同抽样并开展现场监督检查、溯源信息填报的要求，规范各种形式抽检分离。

5. 按要求使用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开展食品抽样检验、案件调查和事故处置。根据总局《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使用的意见》（国市监食检规〔2023〕1 号）等相关要求，规范食品快检使用，并针对非法添加、农药兽药残留等开展食品快检结果验证。

### **三、坚持责任落地，提升核查处置工作效能**

6. 严格落实“五个到位”要求，强化督促对多批次抽检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核查处置工作的执法力度，不定期通报典型和突出问题，确保全市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按时完成率达到 100%。

7. 加强对核查处置责任的落实，及时将食品抽检发现的相关风险隐患，通报相关部门和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推动食品安全风险有效防范和化解。

8. 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县食品抽检核查处置案卷评查工作，持续抓深抓实多批次抽检不合格核查处置“回头看”，切实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 **四、坚持拓展深化，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9. 按照“时、度、效”原则和有关信息公开规定要求，及时准确公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强化对信息公布内容的审核把关，避免引发舆情。加强“互联网+”风险预警交流，组织食品安全科普知识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等，促进食品安全科普高质量发展。

10. 加强同科研院所、行业组织、新闻媒体等合作，围绕公众密切关注食品品种或食品安全热点难点，及时编写消费提示、风险提示和风险解析，制作科普动漫、短视频等消费者喜闻乐见的宣传材料，营造人人关心、人人参与、共建共享共治的新格局。

11. 聚焦民生关切，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认真落实《食品安全你点我检工作规范》省级地方标准要求，推动“你点我检”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通过主流新闻媒体多渠道加强活动宣传和成果再利用，做好“你点我检”有关信息的统计分析和运用，切实提高食品问题发现率。认真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要求，按照《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备份样品处置规定（试行）》等规定，规范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处置工作，防范和减少食品浪费。

#### **五、坚持互联互通，加强抽检数据统计分析**

12. 推动新旧国抽系统平稳过渡，掌握市县二级站各项功

能。各县局对本辖区抽检数据质量要 100%审查，切实增强抽样检验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隐患。

13. 深入挖掘抽检监测数据的广度和深度，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收集、汇总，并及时向同级卫生行政部门通报。按季度、年度编制分析报告，为食品安全形势分析和风险会商提供提供依据。

15. 市、县局积极探索风险预警交流跨区域合作，推动全省各区域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一体化建设，筑牢食品安全监管防线。

## **六、坚持质量至上，强化承检机构考核管理**

15. 严格落实《山西省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办法》，制定承检机构的考核方案，强化通报考核手段，指导县局加强对承检机构的全过程管理。

16. 加强对各级承检机构的抽查，市、县局要积极配合省局完成抽查考核工作。

17. 对数据质量、盲样考核、留样复测、问题发现率考核等存在问题的承检机构采取通报、约谈等措施督促整改；对发现故意出具虚假报告的，取消其承检任务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 **七、坚持守正创新，夯实食品抽检工作基础**

18. 针对抽检各环节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完善食品抽检、

风险预警交流、核查处置、信息发布等各项重点环节的工作机制。

19. 定期通报全市食品抽检任务完成、均衡推进、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数据质量、核查处置等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加大评议考核力度，严格执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和“两个责任”，全力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20. 围绕日常抽检监测工作的难点和薄弱环节，组织全系统业务培训与知识竞赛，全力备战第二届总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大比武活动，营造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努力打造一支讲政治、守纪律、业务强、抓落实、作风好的食品抽检队伍。



# 2023 年药品监管工作要点

## 一、开展药品零售企业和医疗机构监督检查

一是组织各县（市、区）局开展药品零售企业落实《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况检查，年度检查覆盖率不低于辖区内企业总数三分之一，上年度新开办企业纳入本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二是组织各县（市、区）局开展辖区内医疗机构购进、储存及使用药品质量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要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重点、按层级分解任务，明确检查数量、落实监管责任。检查医疗机构数不少于辖区内机构总数三分之一。

## 二、开展疾控机构和接种单位监督检查

各县（市、区）局组织开展疾控机构和疫苗接种单位监督检查，年度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其中包括新冠疫苗接种单位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含临时接种点）。

## 三、开展药品网络销售企业的监督检查

一是完善药品网络销售企业报告制度，完成全市药品网络销售企业的报告工作。二是各县（市、区）局开展辖区药品网络销售零售企业监督检查，年度检查覆盖率 100%。

## 四、加强药品不良反应体系建设

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体系和能力建设，完善监测评价工作机制，加强信号监测和对监测数据的分析利用，提升不

不良反应聚集性信号评价预警处置能力。

## **五、做好特殊药品安全监管工作**

强化特殊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监管力度，着力消除安全风险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一是加强麻精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对第二类精神药品定点经营企业、使用精神药品的食品生产企业、药品检验机构开展一次全覆盖检查，推进全过程信息化追溯管理，严防流入非法渠道。二是督促医疗机构严格按照《关于规范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工作的通知》（晋卫医发〔2020〕34号）有关要求，加强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三是加强医疗用毒性药品、A型肉毒毒素、放射性药品的经营使用监管工作，督促企业和医疗机构建立或入驻第三方信息化追溯系统，通过扫码实现全程追溯和追溯到人。对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企业、使用A型肉毒毒素的医疗机构和放射性药品经营使用单位开展一次全覆盖检查。在医疗机构药品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和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当地卫健部门，存在非法渠道购进和非法销售等违法行为要及时移交公安部门。

## **六、加快推进药品智慧监管体系建设**

巩固重点品种全过程信息化追溯建设成果，重点强化药品经营企业重点品种的核注核销管理，推进医疗机构（包括医疗美容机构）特殊药品的信息化建设。

## **七、开展专项检查**

按照国家局和省局专项工作部署，组织开展放射性药品使用、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等药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各类专项检查，工作实施以专项工作文件为准。各县（市、区）局、市局各相关科室、各直属单位按照方案要求组织实施。

## 2023 年医疗器械监管工作要点

**一、实施疫情防控医疗器械动态监管。**按照涉疫药品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部署，抓住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医用防护口罩、呼吸机、制氧机和血氧仪等重点疫情防控医疗器械，持续加强生产、经营、使用等各环节、全链条的动态监管，服务保障新阶段疫情防控大局。

**二、深化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发挥部门常态化、长效化协作联动机制，集中整治疫情防控、医疗美容、无菌和植入性、青少年近视防控用医疗器械，以及网络销售等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严查无证生产经营、经营使用未经注册或者备案的医疗器械、网络违法违规销售等行为。

**三、切实强化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管。**指导各县（市、区）监督管理部门重视和加强网络销售监督检查，加大对疫情防控、医疗美容医疗器械等产品的网络销售监测力度，以打击违法行为、曝光典型案例为抓手，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断规范网络销售行为。

**四、全面开展医疗器械质量风险会商。**按照全面覆盖、突出重点、及时处置、注重实效的要求，督促各县（市、区）局开展季度医疗器械质量安全风险会商，定期梳理监督检查、监督抽检、网络销售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等工作信息，

建立风险清单，督促属地监管部门及时调查、依法处置，及时销号。

**五、不断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继续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探索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哨点医院建设，推进完成上级重点品种监测任务，组织监测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产品风险信号研判，不断提升全市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预警能力和水平。

**六、持续推进医疗器械监管能力建设。**深入开展医疗器械经营分级监管工作，启动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信用档案建设，持续推进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监管模式。深入开展学法、懂法、用法培训活动，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要求，提升监管人员执法能力和水平。

**七、积极构建社会协同共治格局。**继续开展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活动，引导地方政府、社会团体、医药企业、新闻媒体等积极参与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开展交流活动，培育典型示范，带动行业质量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 2023 年化妆品监管工作要点

**一、加大《条例》及配套法规培训力度。**一是加大对基层一线监管人员的培训力度，更新监管理念，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积极适应《条例》及配套法规的监管要求；二是加大对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和受托生产企业的培训力度，宣传《条例》及配套法规的新制度、新举措、新规定、新要求，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指导从业人员正确理解政策法规，准确把握相关要求。

**二、扎实做好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工作。**继续加强对备案工作的业务培训、质量点评、督查指导，配合省局开展和落实好质量互查工作。将备案管理与日常监管有机结合，加强对备案后产品资料完整性、全面性以及真实性的全面检查，对发现的虚假备案问题，要依法予以处置，并将失信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实施强化监管，引入社会监督。

**三、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加强高风险化妆品生产企业监管，强化飞行检查的针对性。强化抽检，重点对产品风险较高、消费人群特殊的产品开展抽检，加大不合格产品处置和信息公开力度。建立生产经营监管全项检查单，明确监管标准。依据监管主体、监管品种、从备案到生产经营的全链条监管原则，按照《化妆品监

督管理条例》及配套的规章等工作要求，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痕迹化，体现监管工作流程、监督检查标准的检查单，并依据全项检查单重构监督检查系统，确保监管工作标准化、信息化。

**四、加强生产环节监督管理。**加大风险隐患排查力度，开展化妆品生产质量风险评估，全面分析生产环节安全风险隐患，做好预判，建立风险问题清单和处置措施清单；开展化妆品生产质量安全负责人履职情况专项检查，确认企业质量安全责任人从业资质，检查其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和放行等职责的履行情况。监督指导婴幼儿、特殊化妆品和牙膏等重点生产企业实施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五、强化经营环节监督管理。**强化对化妆品经营环节监督管理工作业务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根据辖区内化妆品经营者的具体情况，加大日常检查力度，督促经营企业进一步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台账管理等制度，对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电子商务平台、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重点领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处置工作。

**六、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四个最严”专项整治。**有效防控风险、全力保障安全，针对影响化妆品安全的突出问题 and 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实施“护苗有我 保障儿童用妆安全”行动，规范儿童化妆品经营行为，净化市场，保障儿童用妆安全，促进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七、完善监测机制。**进一步提升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能力和水平。健全不良反应监测组织体系，加强培训，提升监测评价能力；规范监测哨点的管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充分发挥引领作用；建立完善监工作制度程序，推进监测评价工作规范化；建立化妆品监测评价专家队伍，开展风险研判，加强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的风险预警及处置工作。落实《条例》要求，督促指导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全面落实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制度。

**八、聚焦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化妆品监管水平。**能力建设是我们监管部门永恒不变的主题。要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通知》和《“十四五”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规划》，坚持强基础、补短板、破瓶颈、促提升，不断加强全省化妆品监管人员、检查员能力建设，强化业务培训和工作交流，及时调整补充省级化妆品检查员，努力培养我省国家级化妆品检查员。建立省内咨询专家库，完善专家咨询内审制度。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积极拓展普通化妆品备案审评人员能力提升渠道，不断提高化妆品审评水平。

**九、加强支撑能力建设，赋能产业发展。**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化妆品技术支撑机构建设。以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重点实验室建设为抓手，推进化妆品风险评估工作。引导支持相关检验、医疗机构加强化妆品功效验证和安全评估



能力建设，补齐短板，为产品准入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十、加强法规科普宣传，推进社会治理。**开展化妆品法规宣传活动，以监管人员、注册人及备案人关键岗位人员、经营使用单位负责人员为重点，充分发挥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加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及配套规章制度、规范、指南等的培训宣传力度。组织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活动，提升社会力量参与监督的能力，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新格局。支持相关学校开展在职学历教育，培养职业技能人才。鼓励行业协会建立行规行约和奖惩机制，加强行业自律。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开展化妆品产业状况调研。建立并发挥化妆品上市后监管协作机制作用。

**十一、根据 2023 年工作会报告（开展儿童用妆质量提升行动）开展“护苗有我 保障儿童用妆安全”专项行动，加强高风险化妆品监督检查。**加强儿童化妆品监督检查；对市场上重点经营单位儿童化妆品开展风险物质快速筛查；抽检产品 200 批次，严厉查处非法添加等违法行为执法。

# 2023 年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要点

**2023 年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的总体思路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落实特种设备“五三监管”机制总体思路，围绕一条主线，落实两个责任，强化三个监管，狠抓四项任务，保持全年特种设备安全稳定，为全市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 一、加强党建引领，强化廉政建设

**1. 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准确理解深入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对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作出的战略部署，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从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变，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用扎实的业务成果体现学习成效。

**2.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严格执行党内法规和纪律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把抓作风建设与抓业务相结合，树立为人民群众服务、为企业服务的导向。

## 二、压实各方责任，推动齐抓共管

**3.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根据《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生产

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组织开展“企业主体责任推进年”活动，督促各行业领域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压实压紧企业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工作职责。

**4. 压实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责任。**发挥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协调机制作用，明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等活动，推动相关部门落实“三管三必须”工作要求，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 **三、锚定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治理**

**5. 开展未经登记违法使用特种设备专项整治。**重点排查本辖区各类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情况，分类建立治理台账，对未按照规定要求办理使用登记的单位和个人，一律责令停止使用，并依法进行查处。

**6. 继续推进压力管道安全风险专项治理。**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和市政府安委办要求，继续开展油气长输管道和城镇燃气压力管道安全风险治理工作，落实落细各项排查措施，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确保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7. 开展气瓶专项整治。**深入推进气瓶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建设，开展气瓶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加大气瓶充装单位整顿力度，对充装未办理使用登记、超期未检、报废或有明显质量隐患气瓶的违法行为，严格依法查处。

**8. 开展小型锅炉专项整治。**重点做好小型锅炉（D级锅炉、以及存在常压锅炉带压使用、小标或与使用参数不一致的锅炉、设计压力达到特种设备参数但工作压力小于特种设备参数要求的锅炉）的隐患排查、清理整顿，加强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锅炉的安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完善使用登记、定期检验。

**9. 开展化工产业转移项目相关特种设备专项治理。**在原有基础上持续推进化工产业转移相关特种设备的安全保障工作，摸清化工产业转移项目特种设备底数和安全状况，督促企业逐一开展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对移装的特种设备全覆盖进行监督检查，实现设备应检尽检和使用登记。

**10. 开展“两工地”检验机构专项治理。**落实省局专项检查要求，全面查找我市“两工地”检验机构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严厉查处违规行为，推进“两工地”检验机构资源条件持续、规章制度健全、操作规程有效、质保体系稳定运行。

#### **四、推进三个监管，提高监管效能**

**11. 完善智慧监管。**加快完善全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数据归集治理工作，将辖区内所有特种设备信息录入平台，做到底清数明，动态监管。全面推广应用现场监督检查APP，配合省局推进全省电梯综合监管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完善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提升特种设备智慧监管水平。

**12. 完善信用监管。**强化全市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安装、

检验检测单位信用监管，建立特种设备信用监管相关制度和“黑名单”制度，将所有监督检查信息归集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推动相关部门加大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力度。

**13. 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监管。**要完善特种设备安全共治机制，落实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畅通举报渠道，充分调动群众监督“吹哨人”作用；借助媒体宣传平台，强化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普及，增强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加强特种设备领域重大违法案件查处，深入推进行刑衔接、行纪衔接，曝光一批典型案例，提高监管执法的权威性和震慑力。

## **五、深化改革创新，激发市场活力**

**14. 深化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改革。**发挥公益性检验机构对安全监察工作的技术支撑作用，探索第三方机构的检验检测工作的管理办法，严格规范第三方机构的检验检测行为，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自检工作，严格落实市场监管总局修订后的《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电梯自行检测规则》，提高检验检测质量和效率。

## **六、持续强基固本，提升能力素质**

**15. 提升特种设备应急能力。**进一步强化我市特种设备应急队伍建设，完善特种设备应急专家库，组织一次市级综合特种设备应急演练。

**16. 加强人员能力建设。**加强基层监察人员业务培训，增强专业化监管水平，发挥市场监管所哨兵作用。加强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使用单位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的培训考核，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强化考试机构监督管理，提升作业人员能力水平。

# 2023年计量工作要点

围绕全方位推动吕梁高质量发展目标，全省、全市市场监管工作会议部署，着力提升计量服务能力，强化民生计量检定，持续诚信计量建设，加大计量科普宣传，加强计量监督管理。

1. 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聚焦服务民生、服务吕梁高质量发展，市、县综检中心结合当地实际，规划建立聚焦服务民生、服务区域产业特色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推动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和经费保障，纳入地方政府工作目标考核和当地财政预算。

2. 推行智慧监管建设。持续推进总局“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业务管理系统”（中国电子质量监督（e-CQS）公共服务门户）推广与应用，优化强检流程，提高强检工作效率，探索实施“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精准监管，提高监管服务水平。

3. 积极参与计量比对。市、县综检中心，计量授权机构，社会三方机构要积极参加国家局、省局、华北大区组织的计量比对。通过计量比对，提高计量技术机构的检测能力，保证量值传递溯源的准确可靠。

4. 加强技术机构队伍建设。全年拟举办一期计量技术机构

人员规程规范培训，全面提升各类技术机构人员的技术管理水平和专业技术水平。

5. 加强注册计量师队伍建设。做好注册计量师资格初审和注册相关资料审核提交工作。市、县法定机构及其它计量技术机构，要激励人员尽快考录注册计量师，以期实现检定人员顺利过渡注册计量师。

6. 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计量监督抽查工作。按照市局“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全年市局组织发起开展计量检定机构双随机监督抽查，各县（市、区）局组织开展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和眼镜制配场所、加油站、集贸市场、医疗机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在用计量器具双随机监督抽查。

7. 持续推进诚信计量建设。持续在超市、加油站、医疗卫生、配镜行业等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领域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活动。加强诚信计量宣传，树立诚信计量理念，落实企业诚信计量主体责任，树立诚信计量示范店。营造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的计量消费环境。

8. 加强技术机构的监督管理。加强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技术机构的监督管理，重点规范计量标准溯源情况，使用情况，有无超范围检定校准情况；强检计量器具周期检定开展情况，非强检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情况，保证量值传递工作准确、有序、高效开展。

9.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出租车计价器、电动汽车充电桩强制



检定工作。

10. 持续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活动”。充分发挥计量监管的职能作用和计量检测的技术优势，积极落实各项计量惠企政策，聚焦企业计量需求和突出问题，抽调相关专家成立服务队，深入企业有针对性地开展调研，为企业释疑解惑，解决量传溯源难题，开展技术服务，为企业提供计量解决方案，帮助企业完善测量管理体系，能源计量管理体系，不断提升计量管理水平和计量检测能力。

11. 开展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审查。对年耗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按照《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JJF1356-2012）、《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等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能源计量审查。

12. 加强计量科普宣传。组织开展“5·20世界计量日”和六月节能宣传周活动。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咨询、免费检测、召开座谈会、计量知识培训会、组织专项检查等，利用微信、微信群、QQ群、短信等各种途径，用灵活多样、贴近实际的内容和形式，扩大宣传覆盖范围，提高宣传实效。让计量科普深入人心，计量管理深入企业，计量运用深入全社会！

# 2023 年全市标准化工作要点

2023 年全市标准化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精神，以贯彻《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为主线，积极推动《山西省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落实，继续深化标准化改革创新，优化标准供给，强化标准实施，加快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努力提升标准化治理效能，为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 一、加强统筹协调，推进《实施意见》贯彻实施

1. 组织召开吕梁市贯彻落实《实施意见》标准化工作推进会，安排部署各项工作任务。

2. 围绕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构建和完善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统筹谋划一批符合高质量发展的先进标准，推动关键技术领域标准研制，增强先进标准供给。

## 二、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提高标准化管理水平

3. 认真落实《山西省标准化条例》《地方标准》，做好地方标准立项、审核、编号、发布、组织报备与公开工作。完善地方标准立项论证评估、审查机制，加强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

的立项工作，持续优化地方标准制定流程。

4. 加强团体标准规范引导，贯彻落实《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意见》，鼓励各类社会团体制定实施先进团体标准，积极促进创新成果转化成为技术标准。

5. 全面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鼓励和支持企业参与国家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支持企业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推动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不断提升企业执行标准能力。

6. 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持续推进现行有效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指导整改。

### **三、持续改革创新，不断激活市场发展动力**

7. 积极配合省市场局持续推行“山西标准”标识制度。

8. 继续推进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工作，按照“试点创新路、示范树标杆”的目标要求，积极探索标准化服务模式，不断规范标准化试点和示范项目闭环管理，充分发挥试点示范的辐射带动作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成果经验。

9. 积极配合省局探索标准化服务特色专业镇建设新路径，创新团体标准培优工作机制，以团体标准培优为重点，推进特色专业镇建设标准化试点项目，让特色专业镇领域社会团体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方面，制定更多填补市场空白的原创

性技术标准，以先进标准引领新旧动能转换，推进特色专业镇产业集群转型升级。

10. 支持杏花村工业园区开展省级杏花村汾酒特色专业镇建设，协助社会团体建立白酒标准体系，制定技术标准，推进特色专业镇产业集群转型升级。

11. 提升企业标准化能力，推动创新型企业制度实施，在产业规模、技术影响力和标准研制能力的优势产业链领域鼓励有创新精神的龙头企业瞄准国际国内先进标准，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支持有关单位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以及地方标准的研制工作，带动全市产业链的标准化发展。

#### **四、加强服务保障，不断提升标准化治理效能**

12. 不断规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推动标准化技术组织建设。

13. 积极参与“标准化公益大讲堂”活动、组织开展“世界标准日”宣传等活动，普及标准化知识，营造全社会知标准、守标准、用标准的浓厚氛围。

14. 加强标准化工作人员队伍建设，组织市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行业领域标准化技术组织以及各县（市、区）局标准化负责人员开展标准化业务培训，加快提升标准化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

#### **五、坚持开放融合，不断增强标准化区域协同发展**

15. 鼓励和支持具备竞争力的优势领域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化工作，引导企业走出去，深度参与和主导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

16. 在省局的统一安排下，按照《山西中部城市群标准化战略合作协议》，积极开展与相关地级市的标准化战略合作。助推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

# 2023 年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要点

2023 年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场监管工作会议部署，注重政治引领，把握稳中求进，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全面提升认证检验检测监管效能，助力我市全方位高质量发展。

## 一、持续规范认证检验检测市场秩序，提升公信力

1. 开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对机动车、生态环境、食品、建材、煤焦等检验检测重点领域，加大抽查比例，实施重点抽查。统筹制定抽查计划，规范和优化监督检查流程，扎实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严厉打击出具不实和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超范围检测等违法违规行爲。

2. 开展认证活动监督检查。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加强认证活动的监管，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自愿性认证和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重点抽查领域及比例；分类建立认证活动抽查市场主体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依据检查表单，规范检查程序，持续加大认证活动中买证卖证、虚假认证、遗漏认证程序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3. 做好认证活动见证检查。依托市场监管总局认证行政监

管系统及认证人员现场审核网络签到监管系统，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辖区内开展的认证活动及时见证检查，重点检查认证机构资格资质、审核人员、审核计划、审核组现场审核过程等内容，防范认证风险，严厉打击虚假认证。

4. 组织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参加能力验证或技术比对。按照省局要求，组织辖区内的相关检验检测机构积极参加能力验证或技术比对，促进检验检测机构持续满足资质认定的条件和要求，提升检验检测技术能力。

## **二、推动认证检验检测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升供给能力**

1. 深入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从组织领导、部门联动、政策支持、宣传发动、重点帮扶等方面入手，研究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结合当地产业特色优势，选取确定帮扶对象；鼓励发动第三方技术机构积极参与帮扶服务，利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手段，以先进管理标准和方法，帮助小微企业建立、运行质量管理体系，解决制约其质量管理的瓶颈问题，提升管理水平；总结形成具有一定代表性、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列，持续推进提升行动走实走深走细。

2. 做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和省局统一部署，开展年度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严格按照要求组织获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按时、如实、全面地上报统计数据，并认真审核，确保上报的检验检测机构数据真

实、准确。

3. 完善检验检测机构诚信档案。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进一步完善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的基础信息和监管信息，更新检验检测机构诚信档案，为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夯实工作基础。

### 三、加大认证检验检测宣传推广力度，提升影响力

1.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宣传氛围。组织开展“世界认可日”、“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有机产品宣传周”、“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宣传周”、“服务认证体验周”等活动，大力宣传认证检验检测相关法律法规，积极鼓励更多企业获得各类认证，扩大认证检验检测服务的社会知晓度和行业美誉度。

2. 积极宣传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简称“三同”）。加强对“三同”的政策引导、质量提升和服务保障，多措并举提供认证技术支持和服务，支持企业通过自我声明或第三方评价等方式满足“三同”要求，维护“三同”的高端质量品牌信誉。

3. 大力推行高端品质认证和服务认证。积极开展有机产品、绿色产品、无障碍设施等高端品质认证，深入推动在健康服务、养老服务、金融服务等领域开展服务认证，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 四、加强队伍综合素质建设，提升监管能力



1. 提升监管人员的政治素质。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统领，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打牢思想认识基础，切实增强干部队伍履职担当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2. 加大业务培训力度。结合认证检验检测工作职能特点，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专业知识的学习，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实战性、有效性，分层次、多渠道开展认证检验检测监管业务培训，努力打造一支业务精湛、执行力强的监管队伍，以高素质的队伍实现业务工作的高质量。

3. 加强工作调研指导。适时开展基层调研，多种形式进行业务指导，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答疑解惑，推动工作深入开展。

# 2023年知识产权运用保护和管理服务工作要点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实施《吕梁市“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全市知识产权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为指引，认真贯彻全省市场监管系统知识产权工作会议、全市市场监管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省局提出的“高质量创造、高标准保护、高效益运用、高品质服务、高水平人才队伍和文化建设”目标，做好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等十八个方面的工作，强化创新驱动，着力推进知识产权强市战略，为推动我市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美丽幸福吕梁贡献知识产权力量。

## 一、激励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

1. 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一要与当地院士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经济开发区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对接联系机制。二要做好中国专利奖、山西省专利奖组织申报工作，要挖掘更多高价值专利参与专利奖评选活动，力求实现我市中国专利奖和山西省专利奖新的突破。

2. 实施商标品牌建设工程。要结合《吕梁市知识产权局关

于在全市开展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工作的通知》（吕知产发〔2023〕3号）文件，加大对商标品牌指导站的指导和投入力度，年内力争实现县（市、区）和省级开发区商标品牌指导站全覆盖。

3. 开展专利导航工程。要积极引导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推广实施专利导航国家标准。要加强与市工信局、科技局联系协作，围绕我市“985”产业链，特别是围绕铝镁、特钢、装备制造、氢能、煤成气、碳基新材料、固废利用、白酒、医药等九个工业经济重点产业链和链主企业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 二、强化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

4. 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一要深入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汾酒”系列产品侵权假冒情况进行调研，有针对性地开展“汾酒”系列产品商标专利侵权假冒整治行动。二要部署开展知识产权执法“铁拳”等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专项行动，继续引深吕梁、榆林、鄂尔多斯、忻州三省四市联合整治“汾酒”“陕北横山羊肉”“鄂尔多斯”

“神池月饼”系列产品侵权假冒专项执法行动。要加大行政执法保护力度，突出汾阳、文水等重点地区，突出对驰名商标、涉农商标、涉外商标、地理标志商标、地方知名品牌以及高技术企业专利的重点保护，突出“中秋”“国庆”“元旦”“春节”等重点时段，加大检查力度，依法严厉打击侵犯“汾酒”

“杏花村”“竹叶青”“汾阳王”“山花牌及图”等侵权假冒行为，组织查处一批有社会影响力的大要案件，保障商标权人、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队查处假冒专利案件要实现“破零”。全市各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受理和结案数量有明显增加。各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平均办理周期明显缩短，各类行政案件公开数量与结案数量之比达到100%。**三要**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指导维权援助工作站开展工作，各县（市、区）维权援助工作站要实现工作“破零”。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在展会现场开展巡查、维权援助、投诉受理等工作，维护参展商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知识产权信用管理，实行联合惩戒措施，依法将知识产权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当事人列入黑名单。**四要**加强与法院、检察院、司法、公安、宣传、商务等部门的协作，促进行政、司法、仲裁、调解工作有效衔接，在行刑衔接、部门协作、案件查处上取得新进展。**五要**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信息报送。强化商标保护业务指导，积极开展执法案例研讨、案例宣讲等业务活动。并通过函复批复、参与办案、解答咨询等方式指导商标侵权案件、专利侵权案件、假冒专利案件查办工作。

5. 进一步优化吕梁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要扩大收集数据范围，逐步实现多种数据资源聚合，提高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统计分析能力，初步建成知识产权综合性专业机构，为吕梁创新

提供数据支撑。

6. 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工程。一要积极引导市场主体申请注册商标和地理标志，争取注册成功“孝义柿子”“青塘粽子”、“中阳柏籽羊”等地理标志商标。围绕我市特色专业镇建设，推动建成1个地理标志特色小镇。二要开展地理标志筑篱计划、挖潜计划、强基计划。加强地理标志保护政策宣传，强化地理标志领域行政执法和专用标志使用监管，严厉查处地理标志侵权违法行为。做好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管年度报告工作。

7. 切实加强知识产权考核工作。市局要牵头做好省考核办、省知识产权局对我市知识产权保护、营商环境专项考核和对13个县（市、区）委、县（市、区）政府知识产权保护考核工作。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经开区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队要按照市局要求，及时收集和上报有关考核印证资料，争取在知识产权保护检查考核和知识产权营商环境考核中提级进位，取得更好成绩。

### 三、推进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

8. 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程。一要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深化与中国银行吕梁分行的合作，与中国建设银行吕梁分行、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吕梁分行等银行签署知识产权融资战略合作协议。二要组织召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推进会，深入我市高新技

术企业等重点企业，组织好知识产权“入园惠企”政策巡回宣讲会，推动各县（市、区）知识产权部门与各银行分支机构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做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质押贷款补助申报工作。力争全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达到1亿元。

9. 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一要引导中小企业贯彻《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等国家标准，指导“专精特新”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知识产权管理国家规范。二要引导企业借助各类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通过合作开发、许可转让、股权并购等多种途径，促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10. 实施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工程。要依托吕梁学院等高校，以及能源领域重点企业，建立知识产权运营机制。推进“1+N”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主体采用市场化投资方式，联合企业、高校院所、服务机构等共同建设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11. 实施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工程。一要重点培育“汾州核桃”“临县红枣”“临县大豆”“柳林红枣”等地理标志品牌。结合吕梁实际制定《强化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二要围绕地理标志产业建设一批商标品牌指导站，在品牌建设、产业融合上有新作为。

12. 实施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程。支持九个工业经济重点产业企业争取获批国家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和省级知识产权

优势企业。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经开区分局要充分重视，积极组织企业申报各类试点、示范、优势企业项目。

#### **四、提供知识产权高品质服务**

13. 持续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要优化市局出台的“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12条工作措施，坚持问题导向，落实二十大报告关于“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重要部署，找准知识产权工作中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持续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

14. 实施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程。要优化完善吕梁学院图书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培育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站点，引导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利用能力建设，为自主创新提供有力支撑。

15. 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一要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按照《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要求，做好商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二要督促指导商标代理机构落实年度报告制度、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主体管理措施。三要持续加大对代理行业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严厉打击商标代理机构恶意商标代理行为。同时要做好专利非正常申请核查工作。

#### **五、加快知识产权高水平人才队伍和文化建设**

16. 实施知识产权人才培育工程。一要贯彻落实《山西省知

知识产权局关于贯彻知识产权人才“十四五”规划的实施意见》，积极推进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工程。要加大招录招聘和人才引进力度，进一步充实知识产权人才队伍。二要着眼于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组织开展知识产权领导干部、知识产权系统办案人员、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知识产权代理人员业务培训，提高队伍整体素质和办案能力。

17. 实施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工程。一要通过开展2023年知识产权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各种形式宣传《专利法》《商标法》等法律法规。深入企业、单位、学校、社区、网络送法上门，普及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全方位、多层次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知识产权宣传活动。二要积极引导中小学校参加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活动，在广大中小学校营造尊重知识产权、崇尚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的浓厚氛围。三要要进一步办好《吕梁知识产权工作动态》，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信息报送和新闻报道工作，市局年底将把信息报送和新闻报道情况纳入知识产权工作考核范围。

18. 加强理论研究。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等业务领域实践问题研究，采取“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学习借鉴各地先进经验，结合吕梁实际提出行之有效的方法措施，促进知识产权强市战略工作再上新的台阶。



# 中共吕梁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委员会 2023年工作要点

2023年全市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全省、全市组织部长会议及基层党建重点工作任务推进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委员会2023年工作要点》安排部署，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聚焦新经济组织党的建设，全面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不断扩大党在新业态、新就业群体的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为奋力续写吕梁践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篇章做出新贡献。

## 一、强化理论武装，认真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教育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抓好《关于在全省两新组织中认真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通知》的落实，加强学习教育、宣传宣讲、研究阐释。深化“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我为群众办实事”“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等活动，组织引导非公经济组织

党员职工把学习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成效转化为做好本职工作的生动实践。

2. 精心组织开展好主题教育。按照党中央及省委、市委统一部署，组织全市非公经济组织党组织和党员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教育引导非公经济组织党员职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精心组织宣传报道，推动全市非公经济组织党组织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信念、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

3. 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充分发挥党内政治生活“熔炉”作用，抓实非公经济组织基层党组织的组织生活，精心设计“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的内容和方式，从组织规范、工作规范、管理规范、活动规范、保障规范等方面，增强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的针对性实效性。加强闭环管理和评估问效，进一步解决党的组织生活随意化、形式化等问题。

## **二、开展集中攻坚，切实增强非公经济组织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4. 着力加强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持续巩固深化全省快递物流行业“五个一”示范建设集中行动，积极探索新就业群体党建与传统领域党建双向融合模式，打造“新新向融”党建品牌。持续加强互联网平台企业和快递企业总部党建

工作，推动企业优化党组织设置，年内实现重要业务板块、区域总部、二级公司党组织全覆盖。充分发挥行业、属地、企业各自优势，对辖区内分支机构、加盟企业、合作企业、网点站点开展一次全面摸排，及时掌握新就业群体党员情况，采取组建流动党员党支部等方式，把党员有效组织起来，实现党组织应建尽建。

5. 完善非公企业党组织发挥实质作用的制度机制。完善党组织和企业管理层共同学习、定期沟通、重大事项会商等双向互动机制，加强对党员出资人和高管的教育引导，推动企业与国家战略同向而行、健康发展。根据不同规模、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企业实际，创新党建与生产经营融合的有效载体，推动党组织和党员在凝聚人才、开拓市场、革新技术、提高效益中主动作为。全面落实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党员承诺践诺等做法，引导新就业群体党员立足岗位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参与基层治理和行业治理中贡献力量。加强企业法治教育和道德教育，借助文化软力量推进党建工作，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营造诚信廉洁文化氛围。

6. 积极探索建立抓党建服务市场主体工作机制。紧扣民营企业发展需求，采取“一对一”或“一对多”的方式，组织有关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开展组织共建、先锋共创、资源共享、发展共谋等结对共建活动，帮助企业提高党建水平、共享发展资源。建立“首席服务秘书”制度，选派有关职

能部门、乡街社区和企业的党员干部、派驻企业的党建工作指导员、退休党员干部、志愿服务者等各类专兼职力量为企业提供组团服务。完善服务体系，用好政务服务平台，推广自助政务服务，让更多便民便企事项实现“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推动党员联系一定数量新就业群体，收集权益维护、行业治理、群体动态等方面的集中诉求，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推动研究解决。及时解决新就业群体反映集中的工作环境、权益维护、职业发展等痛点难点问题。完善新就业群体劳动关系、社会保险等政策，推动关心关爱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持续开展“最美快递员”“最美货车司机”等评选表彰活动，提升新就业群体社会归属感和职业荣誉感。

### **三、持续提升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数量和质量，切实增强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7. 认真部署扎实开展提升全市非公经济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专项行动。健全和落实常态化摸排和动态化组建机制，进一步摸清各地非公经济组织和“小个专”党组织、党员、党建工作指导站等重要底数，建立健全非公经济组织和“小个专”党建工作基础档案。各县（市、区）非公经济组织党委每半年向市非公经济组织党委报送一次数据，依托数据信息及时跟进指导建立党组织，巩固提升非公经济组织以及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聚集的商圈、园区、楼宇等重点区域基层党组织“两个覆盖”数量和质量。推动全系统市场监管所党

建工作指导站应建尽建，加大党建工作指导员选派力度，切实增强非公经济组织和“小个专”党建工作基层力量。

8. 深入“小个专”走访调研，发挥各部门职能优势支持“小个专”生存发展。广泛动员全市各级非公经济组织党组织，深入走访“小个专”经济组织，了解掌握其生存发展状况，研究破解其发展中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围绕“小个专”最直接、最关心、最现实的问题和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措施形成调研报告。以党建工作为纽带，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优势，依托全市各级非公党建联席会议、新经济组织党建工作专班等机制，推动集成各部门政策工具和资源力量，更好支持“小个专”生存发展。

9. 着力扩大“两个覆盖”，引导党员在基层治理和行业治理中发挥作用。持续扩大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各县（市、区）非公经济组织党委会同网络交易监管、食品安全监管等业务工作，加大对外卖送餐员群体党员摸排力度，引导党员就近就便参加街道社区（园区）党组织活动。根据工作需要推动成立外卖配送行业党组织，依托平台企业和站点依规灵活组建流动党员党支部，强化党建工作指导。推广以党员为骨干组建志愿者服务队等做法，引导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外卖送餐员群体参与基层治理和行业治理。

**四、突出素能提升，持续加强党组织书记、党员和党建工作指导员队伍建设**

10. 提升党组织书记队伍素质。围绕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会同市委非公和社会组织工委办好全市非公企业党组织书记、党建工作指导员重点培训班，持续提升能力素质。严格落实、全面推行非公经济组织党委述职评议制度，定期开展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形成年初“定”计划、年中“查”落实、年末“评”绩效的考核评比工作机制，进一步压实非公经济组织党组织书记主体责任，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非公经济组织党组织书记队伍。

11.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格把关，坚持“把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骨干”导向，加大从新兴领域发展党员力度，推动各级严格执行新经济组织、新就业群体发展党员单列制度，对具备发展条件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和快递企业党组织、规模以上企业党组织保证年内至少发展1名党员或者培养1名入党积极分子。

12. 加强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持续抓好《党建工作指导员管理办法（试行）》落实，强化考核管理，落实报酬待遇，激发党建工作指导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发挥党建工作指导员桥梁纽带作用，帮助非公经济组织纾困解难，引导非公经济组织积极参与基层治理等重点工作。督促各地将新经济组织党务工作者纳入基层党务干部培训规划，通过集中培训、以老带新等方式，提升党务工作者能力素质，打造专兼职结合的行业党建

工作骨干队伍。

## **五、提升保障水平，持续夯实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基础**

13. 建立常态化近距离党群服务机制。依托城市党群服务中心、户外劳动者驿站等，建设广覆盖、多层次、实用化的新就业群体综合性服务平台（站点）。整合党群组织、行业部门及社会资源，为新就业群体提供政策宣传、学习教育、业务办理、便利服务等项目。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手段，推广“智慧党建”等做法，完善新就业群体便民服务信息网络，建立网上党群活动阵地。

14. 规范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落实非公经济组织党费返还和规范党建工作经费管理使用的有关要求，推动各级各部门进一步建立健全税前列支、党费返还、财政经费补贴、企业合力支持的党建工作经费保障体系，有效提高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使用效率。

## **六、持续加大全市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宣传力度**

15. 加强非公党建工作宣传力度，推广党建工作经验做法。突出政治引领，充分利用“山西非公企业党建”微信公众号、全国《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和《山西市场导报》等媒体平台，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山西非公企业党建”公众号等宣传媒介，集中宣传全省“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新经济组织党建专班工作”“小个专”基层党组织、党员先进典型案例等，引导非公经济组织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职工向先进典型

看齐，形成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推动全市非公党建工作水平整体提升。

## **七、完善运行机制，加强市非公经济组织党委自身建设，加大对全市非公党建工作指导力度**

16. 认真贯彻落实全市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工作要求，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省市县同步组建新经济组织党建工作专班。发挥行业党委政治功能和网信、交通运输、邮政管理部门成员单位工作职能，分工管好各自“责任田”，密切协作打好专班“组合拳”，在联系服务新就业群体上坚持自上而下疏通堵点和自下而上区域兜底相结合，根据不同群体特点，发挥行业、属地、企业各自优势，构建条块结合、上下联动的党建工作体系，面上推进、点上突破、攻坚克难，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专班任务。

17. 持续加强非公经济组织党组织规范化建设。以创建“双强六好”党组织为目标，按照“党组织设置规范化、基础台账规范化、队伍建设规范化、组织生活规范化、基础保障规范化、活动开展经常化、作用发挥常态化”标准，指导非公经济组织党组织强化政治引领、履行主体责任，不断提高凝聚力战斗力。

## **八、积极参与平安吕梁建设**

18. 充分发挥非公经济组织的党员是先锋模范作用。通过成立党员先锋队、设立党员先锋岗，带头推动平安建设工作。抓



严抓实“三会一课”，不断强化党员党性教育，开展“岗位练兵”“生产竞赛”等主题党日活动，引导企业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打造“党员队伍好”，积极参与平安建设。

19. 充分发挥非公经济组织党组织是战斗堡垒作用。在参与平安建设中始终发挥非公经济组织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打造“党组织班子好”，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影响力、战斗力，切实推进平安建设工作扎实有序开展。通过非公企业党组织，为企业排患除险，确保安全，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强化问题隐患排查和风险分级管控，抓好安全生产，打造“生产经营好”。

# 2023 年全市价格监管工作要点

2023 年，全市价格监管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精神，秉持“监管为民”的核心理念，围绕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围绕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做好价格监管工作，以新气象新作为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 一、加大执法检查力度，进一步规范重点领域市场价格行为

（一）加强大宗商品、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管。密切关注煤炭、天然气、电力等能源和铁矿石等资源价格，及时采取行政约谈、提醒告诫、执法检查等方式，综合释放监管信号。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等违法行为，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加大对相关行业协会、国有企业、龙头企业的督促指导力度，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保供稳价工作。配合深化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重点监督明码标价执行情况，查处压级压价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维护全省粮食安全。加大对重要时段市场价格巡查检查力度，严厉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对“天价月饼”、高端白酒、时节商品、节庆礼品等重点商品进行重点监

管，积极回应民生关切，倡导理性消费，正确引导市场预期。做好价格应急监管，妥善处置重大价格舆情，积极应对价格异常波动事件。

（二）深化转供电环节违规收费清理规范工作。持续推进转供电环节违规收费专项整治，用好用足电网企业建设开发转供电综合信息平台数据，积极推广“市场主体用电微信小程序”，在用电环节大力宣传推行用电二维码，督促电网企业和用电主体填报登记注册小程序，逐步实现市场主体用电精准监管，切实降低用电成本，优化营商环境。

（三）持续推进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检查。强化部门联动，加大检查力度，以点带面扩大治理成效。加强部门协同，及时将政策落实中的问题反馈相关部门，实现政策制定与监督检查的良性互动。一是聚焦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的行政审批事项，开展中介服务收费规范治理。二是对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规范政府收费行为，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三是开展电子政务平台监管专项整治行动。有针对性地开展摸底调查，以查促改，以案说法，及时规范和纠正违规收费行为，提前化解监管风险。四是聚焦金融领域“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督促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领域支持力度，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坚决查处银行未按规定充分披露服务价格信息，以及在融资服务中不落实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政策、转嫁成本等行为。五是依

法依规严厉查处各类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不按要求执行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推动降低企业负担。

（四）开展旅游行业服务价格收费专项检查，营造良好市场消费环境。针对旅游消费市场复苏，开展旅游市场价格秩序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梳理辖区内景区清单，重点安排部署，落实属地责任，跟踪督导指导。紧盯纳入政府定价目录的景区门票价格和属于市场调节价的餐饮、住宿、零售、配套交通运输等商品和服务价格，整顿和规范全市旅游市场价格秩序，打击旅游及相关行业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应对各类旅游市场价格投诉举报和舆情，优化旅游市场环境，保障旅游消费市场回暖升级。

## 二、加大价格监管力度，助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和民生改善

（一）加强教育领域收费监管。开展教育收费检查，围绕秋季新学年集中收费，对群众反映的普遍问题、监督检查发现的重点问题和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乱收费问题，进行重点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重要问题及时通报教育主管部门，全面促进问题整改。

（二）深入开展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因时因势调整监管重点。密切关注重点药品和医疗用品价格变动趋势，严肃查处价格串通、哄抬价格行为。持续开展医药卫生领域专项整治行动，以查处案件为抓手规范行业价格秩序。

重点查处各级公立和民营医疗机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重复收费、扩大范围收费等加重群众医疗费用负担的价格违法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权益。

（三）加强平台经济领域价格监管。加强对货运平台等新兴服务领域价格监管，指导经营主体规范低价竞争行为。加大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整治力度。

### **三、大力推进能力建设，不断提升监管效能**

（一）加强队伍建设。建立全市价格监督检查骨干人才库，综合调度各县（市、区）监管资源，发挥系统整体优势。统筹协调市局执法办案和基层业务指导力量，举办系统业务培训班，加强基层联系，提升全市价格执法水平。

（二）抓好调查研究。围绕群众关心的重点领域价格收费问题，结合地域特点，开展价格监管专题调研，有效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三）强化线条联动。深入开展全市价格监管督查督导，有力推进上下联动，加强市县协作，适时开展交叉检查，以案释法，以案代训，统筹调度系统力量查办大案要案。